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HUNYA FOODS CO., LTD.



# 108

年度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www.hunya.com.tw](http://www.hunya.com.tw)

中華民國109年05月10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余彩雲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2)29180786

電子信箱：christineyu@hunya.com.tw

代理發言人：吳哲維

職稱：生產總部副總經理

電話：(03) 3685088

電子信箱：min@hunya.com.tw

二、總公司及分支機構：

名稱	所在地	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45巷8弄3號5樓	(02)2918-0786
工廠	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386號	(03)368-5055
台中營業所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3段27號	(04)2463-9655
高雄營業所	高雄市仁武區京吉一路55號	(07)371-2793
中山門市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22-1號	(02)2562-6099
忠孝門市	台北市忠孝東路5段392號	(02)8789-5799
三重門市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193號	(02)2985-4195
板橋門市	新北市板橋區南門街29號	(02)2969-3141
羅東門市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89號	(03)956-2457
桃園門市	桃園市中山路147號	(03)332-7777
中壢門市	中壢市延平路461號	(03)422-5196
新竹門市	新竹市中正路163號	(03)521-8252
台中門市	台中市三民路2段132號	(04)2226-0026
彰化門市	彰化市中正路2段149號	(04)726-2087
嘉義門市	嘉義市中山路543號	(05)216-8116
台南門市	台南市東寧路124號	(06)234-4606
高雄門市	高雄市中正四路34號	(07)286-6875
屏東門市	屏東市民生路196號	(08)766-1268
巧克力觀光工廠	桃園縣八德市巧克力街底	(03)365-655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7號地下2樓

電話：(02)2702-3999

網址：www.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張正道、黃建澤

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02)2757-8888

網址：www.ey.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資訊查詢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hunya.com.tw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公司簡介 .....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	9
肆、募資情形 .....	43
伍、營運概況 .....	48
陸、財務概況 .....	5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204
捌、特別記載事項 .....	209



# 致股東報告書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三、未來發展策略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  
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2019年國際經濟情勢，受到美中貿易紛爭未見停歇、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及新興市場經濟表現不振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動力弱化，國際原物料價格普遍走緩，加上比較基期偏高，使得2019年主要國家外貿數據疲弱、廠商投資及營運多趨向保守，製造業表現不佳。全球經濟成長預估值約2.62%，較上(2018)年之3.17%差距0.55個百分點，為後金融風暴以來之次低紀錄，其中，美國經濟成長走勢預估將由2019年之2.31%續降至2.06%，雖然預估期民間消費仍將維持擴張成長，但因投資縮減以及淨輸出依舊呈現負貢獻，拖累經濟成長表現。歐盟(不含英國)2020年成長率預估約1.10%，較2018、2019年之2.12%、1.42%更為低迷。中國大陸2019年之經濟成長表現，在歷經四次寬鬆貨幣政策以及規模約2兆人民幣之減稅降費下，經濟成長率目標區間6.0%~6.5%。臺灣經濟成長率預估值約為2.54%，雖然較2018年微幅下降，但在多數國家頻頻下修之情勢下，表現超乎預期，國內需求以國內投資表現最為亮眼，實質年增率7.58%，為2011年以來新高，並對成長貢獻1.60個百分點。其中，民間投資成長率約7.36%，貢獻1.27個百分點，主要應受惠於在轉單效應挹注。

展望未來，就近期國際預測機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經濟學人(EIU)、世界銀行(WB)與 IHS Markit 所公布之更新數據觀察，儘管多數預測機構下修 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表現，然下修幅度有限，加上近期美中雙方貿易緊張情勢降溫，有助於貿易與製造業活動可望觸底回升，此外，隨著多國推出財政政策搭配貨幣寬鬆以刺激經濟，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表現將可望較 2019 年改善。未料武漢肺炎疫情爆發，造成中國內地逾 80 座城市封城或封閉式管理，運輸、物流、倉儲零售的困難，可能引發上游缺料、生產缺工、下游無法出貨等人、貨斷流影響。中國大陸是臺灣主要的出口市場、最大的投資地區，兩岸長期分工形成緊密的供應鏈，對臺灣產業經濟有一定的影響和衝擊。再者是國內消費減緩，尤其是餐飲、零售業；而去年下半年陸客自由行受限已影響一波對觀光旅遊衝擊，但疫情導致東南亞或日本旅客減少。中國大陸不僅是世界工廠，也是世界主要市場，對全球經濟的重要性日益提升，大陸經濟的重要性與 SARS 時期相比已不同，大陸 GDP 占全球比重提高四倍到 16.27%，大陸海外觀光支出提高十五倍，去年我國對大陸(含香港)出口占整體出口比重 40.2%，來自大陸進口占比也達兩成。在疫情獲得控制過後也可能會對國內產生正面效應，產能回補與趕工、消費遞延，轉單效應也會對製造業有正面效果，現在消費習慣改變，很多消費可透過電商或外送平台，對民間消費衝擊減少。疫情的長期影響將會使台商回流加快、規模增加。短期內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的運輸、觀光、娛樂、零售消費等，將受到疫情擴散及中國大陸政府防疫管制措施而明顯下滑，對比疫情爆發前的 6%，中國大

陸第一季的 GDP 成長將降至 2% (Economist 預估) ~ 4.5% (Bloomberg 預估) · 全年 GDP 可能降至 5.2 ~ 5.6% ( 疫情前預估 5.9% ) 。

宏亞受到疫情主要是影響中國市場開發進度，以及設備投資進口來自中國的安裝計劃延遲，其所處於食品製造產業景氣走勢主要維繫在國內消費需求仍否延續成長態勢，國人實質薪資停滯、購屋房貸壓力沉重、生活工作步調加快和養兒防老觀念逐漸式微等因素影響，以致國人結婚和育兒意願持續下滑，國內喜餅和彌月禮盒銷售情勢仍舊相對偏弱；食品通路業者均將持續引進日韓等國之進口餅乾、糖果和巧克力等產品，且頻繁折價促銷方案，而考量日韓進口餅乾口味多變，符合部分民眾之嘗鮮需求，此恐排擠國產糖果、餅乾和巧克力等產品之銷售情勢。而為迎合同國人健康飲食之消費趨勢，所進行新款產品開發策略，將以機能性素材為主，精準掌握國人飲食消費趨勢。

面對整體經營環境的變化及挑戰，本公司各事業體的策略發展方向:

- **七七 台灣美味零食領導者，餅乾、巧克力、多品類市場拓展**
- **禮坊 甜蜜禮物專家，提升喜餅及伴手禮的市佔、拓展全通路及提升服務體驗、日常烘焙零售的業務開拓**
- **外銷 台灣外銷食品領先者，中國流通轉正貿、佈建新興國家市場、代理及ODM平衡品類**
- **巧克力共和國 幸福食育傳播者，提供巧克力體驗及知識、最樂趣的食育場域、成立食品永續及夢想育成平台**
- **生產及支援團隊 提供食品製造的Total Solution，智慧化生產及管理、食安實驗室認證/ISO 升級、傳承清新豐饒未來**

尤其對於市場趨勢發展，消費者對食品的期待是安心、健康、小確幸，本公司在產品與品牌的經營上精進包裝/豐富口味/提升品牌價值、體驗；無糖/減甜、天然原料/真食材；重視原料、產地、產品標示(Clean Label)，來全面符合消費需求與期待。在禮坊經營上，推出精緻法式點心、蛋糕，讓消費者送出禮坊伴手禮的體面美好；高端喜餅新增客製化組合，滿足年輕族群需求，同時佈建網路購買平台。擴大大型門市伴手禮陳列及體驗，建立輕鬆選禮氛圍，增加來客提袋率並累積禮坊不只是喜餅的品牌形像。高雄旗艦店於2020年1月開幕，其他門市調整陸續於2020完成。

謹將一〇八年度經營結果報告如下：

##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864,663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972,592 仟元，減少 107,929 仟元，衰退 5.47%。稅後淨利金額為新台幣 15,779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年度稅後淨利 13,267 仟元，小幅成長 2,512 仟元，成長 18.93%。今年度主要受主題性商品需求疲軟及年節禮盒銷售不佳影響獲利所致。

##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〇八年度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1,864,663	2,026,807	92%
營業毛利		502,571	564,686	89%
營業利益		1,000	15,649	6%
稅前純益		17,698	19,253	92%

預算執行達成情形未能符合預期，營收與毛利達成八成九以上，惟各項費用固定性質尚需調整控制，稅前純益達成率 92%。

##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1,864,663	1,972,592	(107,929)	(5.47%)
營業毛利	502,571	526,897	(24,326)	(4.62%)
營業利益	1,000	6,671	(5,671)	(85.01%)
稅前純益	17,698	17,903	(205)	(1.15%)
稅後淨利	15,779	13,267	2,512	18.93%

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較一〇七年度減少 5.47%，營業毛利較一〇七年度衰退 4.62%，營業利益較一〇七年度衰退 85.01%，稅後淨利較一〇七年度成長 18.93%，主係主題性商品需求疲軟及年節禮盒銷售不佳影響獲利所致。

##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資產報酬率(%)	0.71	0.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0.90	0.74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0.09	0.6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1.63	1.65
純益率(%)	0.85	0.67
每股稅後盈餘(元)	0.15	0.12

依各項獲利能力指標顯示，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均較一〇七年度微幅改善，主係獲利情況獲得改善所致。

## 4. 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對於各種機能性素材，如 GABA、乳酸菌、食物纖維、提升免疫力、強化骨質... 等的應用與市場消費需要，更能凸顯公司產品特色。發展獲利能力高的產品方向，有機、無添加、減糖、高蛋白、植物熱、天然食材的創新與亮點方能得到市場與消費者的青睞並藉以提升價位及市占。針對目前廠內的設備，在最小投資金額下，衍生新產品以彈性製造提升製造效率、效能。進行核心技術的深化研究，分析出耗費資源 (原料、能源、人力)、技術層次、差異性低進行改善，進而統合更加先進的製程。

##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不斷開發新產品、新市場並符合消費者真實需求。並持續強化供應鏈管理及製程提升良率，降低成本，嚴密提升食品安全及競爭力。對於新年度營運績效的提升，以及創造更大利潤，深具信心。

1. 成為多元化的休閒食品領導品牌，持續推出健康優質產品，創造與客戶共贏的局面以締造佳績。
2. 審慎規劃財務結構，強化公司治理、董事會與稽核積極監督與管理，謀求股東利益極大化，重視員工福利，積極回饋社會。
3. 持續企業作業流程 e 化與簡化，提高對內、外部回饋及應變的速度與效率。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公司管理單位依營運趨勢及年度計劃編製：

產品項目	預期銷售數量(盒)
巧克力(糖)類	763258
威化餅乾類	3,206,200
囍(糕)餅類	1,889,590
其他	180,000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針對產品的食材與功能性發展，豐富各種屬性商品。
2. 推動伴手禮及零售商品，推升高端喜餅及節慶產品的業績占比。
3. 透過服務及設施改善、加強異業合作及國內外旅展，提升觀光工廠知名度，增加來客及業績。
4. 積極拓展全球市場。
5. 生產發展以循環經濟資源，可恢復、可再生，有別於以往線性經濟中產品「壽終正寢」的概念循環經濟使用再生能源、藉由重新設計材料、產品、製程及商業模式，減少廢棄物。而貫徹「在地永續、幸福延續」的策略主軸。

巧克力產品及烘焙餅乾是公司最重要的產品系列，面對外部的競爭，國外產品大舉湧入，食品市場呈現飽和狀態，進入障礙低，市場競爭激烈；再加上原物料成本波動，經營成本提高；食品行銷通路受限便利商店系統與大型賣場，銷售獲利有限。我們內部改革提供即時服務，建立快速問題回應能力營運服務管理系統。精實生產：因應少量多樣的市場趨勢，需建立彈性生產能力。控管原料品質及食安。快速的研發創新能力。必需提供消費者多重的選擇，非基因改造、非反式脂肪、非人工添加等健康意識已經納入未來品牌商品的發展策略主軸，推出健康優質的商品是近年來積極發展的方向，並配合多元化的通路布局，期望在與時俱進的組織及策略發展中不斷成長茁壯。巧克力共和國則融合文化與豐富知識、趣味的互動體驗，帶給消費者豐富的知性與歡樂，已成為寓教於樂的巧克力夢想家，持續推廣巧克力與企業理念。法規環境方面，「食安議題」持續成為社會大眾重視的議題，促使食品法規更嚴謹，本公司戰戰兢兢提升源頭及生產管理，在經營上均遵守相關法令更提前因應，無不利的影響。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行動、網路社會科技進展推動市場變遷，我們的產品訴求末端消費者，終究回歸到產品力及品牌的價值，並無不利影響。未來一年食品原物料價格持穩，對於成本壓力已經趨緩。公司經營階層以人為影響對象，建立五大策略主軸的基礎，打造永續經營的前景，傳遞幸福予五大利害關係族群，與消費者用產品面來溝通分享甜蜜安心滋味，在環境面讓下一代傳承清新豐饒未來，與合作夥伴打造互惠共榮關係，為社會注入歡樂正向能量，為員工塑造活力友善職場。將「以真誠的心為顧客創造甜美的『幸福時刻，Happy Moment』」，並期望幸福不僅此時此刻，亦須落實在地永續，讓幸福永遠延續下去。

今天，非常高興有機會向全體股東報告一〇八年度經營概況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創造更大的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負責人：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主辦會計：余彩雲





# 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 二、公司沿革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5 年 6 月 14 日

二、公司沿革：

1. 民國 65 年：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新北市永和；設廠桃園八德市，以『77 巧克力』品牌開始行銷。
2. 民國 74 年：禮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跨足訂婚囍餅市場。
3. 民國 76 年：設立台中門市。
4. 民國 77 年：設立永和、桃園及高雄門市。
5. 民國 78 年：設立基隆門市。
6. 民國 79 年：總公司遷入新店現址。  
設立新竹及宜蘭門市。
7. 民國 80 年：設立板橋門市。
8. 民國 81 年：合併禮坊食品公司，合併後資本總額為 199,663 仟元。  
設立中壢門市。
9. 民國 82 年：增建八德建國路現在廠房。  
設立彰化門市。
10. 民國 83 年：設立三重門市。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實收資本額 386,023 仟元。  
通過食品 G.M.P 認證。
11. 民國 84 年：設立台南門市。
12. 民國 85 年：設立士林門市。
13. 民國 86 年：通過 ISO-9001 審查。
14. 民國 87 年：股票正式公開上櫃掛牌。  
通過 ISO-14000 認證及 G.S.P 認證。
15. 民國 88 年：設立豐原門市。
16. 民國 90 年：股票由上櫃轉上市。
17. 民國 91 年：設立嘉義門市。  
通過 HACCP 認證。
18. 民國 92 年：設立忠孝及屏東門市。
19. 民國 94 年：增建建國廠四、五樓廠房，擴充生產空間。
20. 民國 96 年：通過 ISO22000 認證。
21. 民國 97 年：榮獲桃園縣長青企業獎。
22. 民國 99 年：獲得 2010 亞洲盃甜點大賽冠軍。  
通過 OHSAS 18001 認證。
23. 民國 100 年：增建八德物流倉庫。
24. 民國 101 年：成立巧克力參觀工廠(巧克力共和國)。  
榮獲經濟部優良觀光工廠評選、第 14 屆國家建築金質獎。
25. 民國 104 年：增建建國廠比鄰廠房，擴充生產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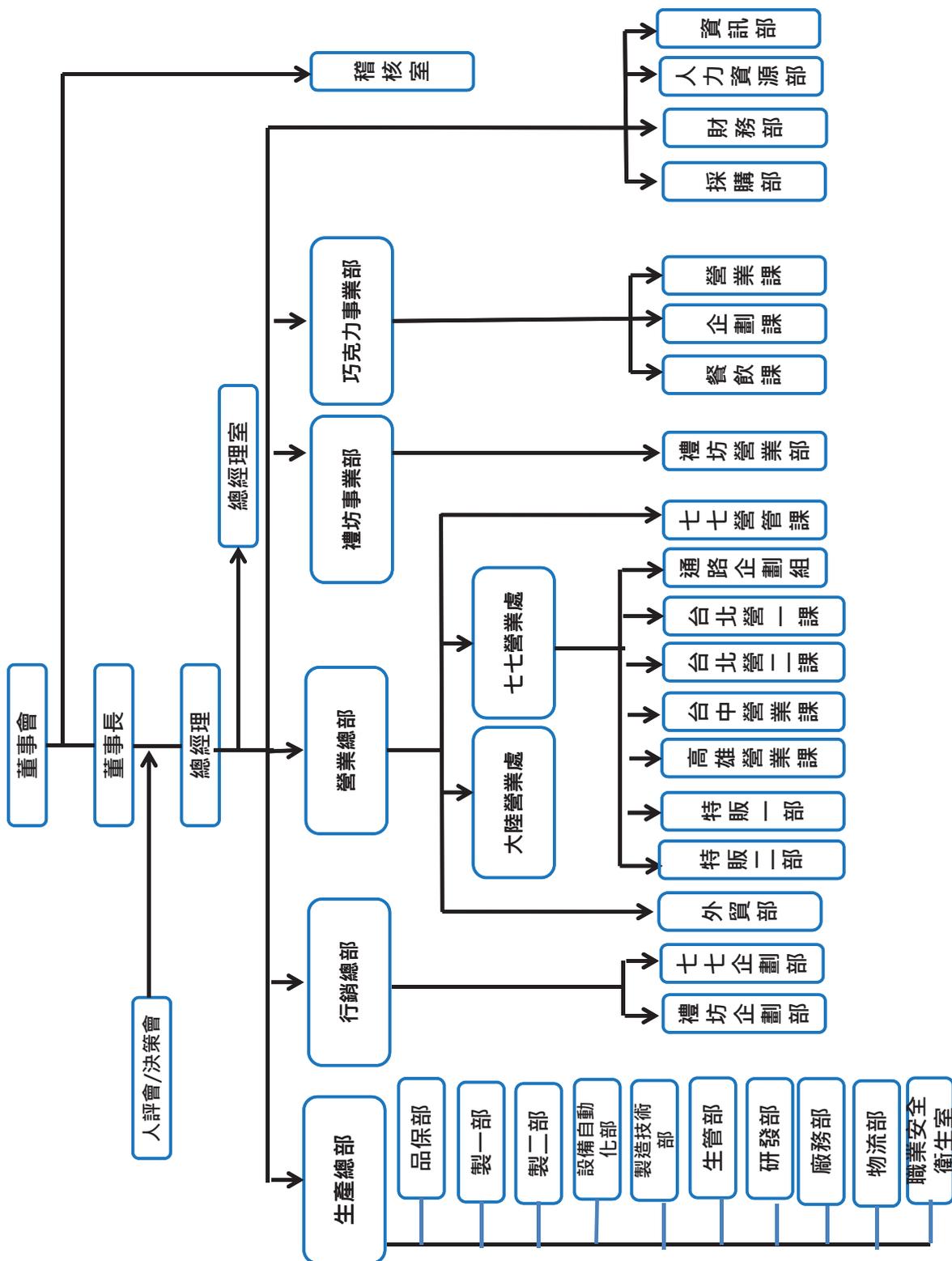
# 公司治理報告

- 一、公司組織系統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內部作業稽核，異常之分析及追蹤改善。
總經理室		產業發展、經營管理之規劃及督導控管。
禮坊事業部		糕(喜)餅產品銷售。
行銷總部		巧克力、餅乾系列、糕(喜)餅產品行銷企劃。
營業 總部	七七營業處	國內巧克力、餅乾產品銷售業務。
	大陸營業處	大陸行銷業務。
	外貿部	國際行銷業務。
巧克 力事 業部	餐飲課	巧克力博物館餐飲服務。
	營業課	巧克力博物館業務推展及服務。
	企劃部	巧克力博物館行銷及活動企劃。
生產 總部	製一/二部	各系列產品之生產、製造管制、製程、設備維護。
	生管部	生產計畫及人力排定，產銷協調，原物料倉之管理。
	廠務部	工廠人事、總務及教育訓練、環安維安之督導執行。
	製造技術部	各產線人力標準制定及物料使用效能管理
	設備自動化部	生產機器設備之配置與維護、修繕
	職業安全室	員工健康與安全工作環境的維護與管理
	品保部	原物料及生產產品之檢驗並執行品質管制相關業務。
	物流部	成品倉庫之管理及配輸運送。
研究發展部	新產品、新原料及生產技術之研究開發及改良。	
資訊部		資訊系統建置、督導、教育訓練。
財務部		資金調度、預算及財務報表編製及成本分析。
人力資源部		人事、總務、教育訓練及規章制度之訂定、執行。
採購部		原物料、一般商品及國外機器設備之採購。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9年4月27日

職稱 (註)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註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ROC	承添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張云綺	女	108.6.21	3年	105.6.22	10,291,000 2,221,760	9.5% 2.05%	10,291,000 2,216,760	9.50% 2.05%	0 88,390	0 0.08%	— —	— —	輔吉尼亞大學企管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ROC	統懋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王聖鈞	男	108.6.21	3年	105.6.22	143,658 3,440,295	0.13% 3.18%	143,658 3,440,295	0.13% 3.18%	0 0	— —	— —	— —	波士頓大學管理學碩士	台北大稻埕有 記名茶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ROC	張秀晴	女	108.6.21	3年	108.6.21	3,043,027	2.81%	3,243,027	2.99%	2,000,000	1.85%	—	—							
獨立 董事	ROC	林大宗	男	108.6.21	3年	105.6.22	0	—	0	—	0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巴黎銀行/歐文銀行(現 紐約銀行)、香港上市公 司隆成集團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ROC	林燕娟	女	108.6.21	3年	105.6.22	0	—	0	—	0	—	—	—	日本立教大學碩士 台灣大學會計系	信業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合夥 會計師	—	—	—		
獨立 董事	ROC	劉俊北	男	108.6.21	3年	108.6.21	0	—	0	—	11,000	0.01%	—	—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MBA 統一超商服務商品部 長、德記洋行總經理	統一超商股份 有限公司資深 經營顧問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等)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舊任董事長張豪城甫於2019年6月份退休，新任董事長張云綺則在董事會推舉下接任，現董事會有成員六名，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另二名為在職員工，對於公司重大事項的討論與決，應可達到專業性與利益迴避的要求。未來規畫新增一席獨立董事，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4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承添投資(股)公司	張云綺 31.67%、張逸彥 31.67%、 張逸峰 31.67%、張添 4.98%
統懋投資(股)公司	王連源 39%、王洪樂音 41%、王聖鈞 14%、 王聖雯 3%

註1.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 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不適用）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8年12月31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 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之人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張云綺	—	—	√						√	√	√	√	√	—
張琇晴	—	—	√						√	√	√	√	√	—
王聖鈞	—	—	√	√	√		√		√	√	√	√	√	—
林大宗	—	—	√	√	√	√	√	√	√	√	√	√	√	—
林燕娟	—	√	√	√	√	√	√	√	√	√	√	√	√	—
劉俊北	—	—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列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4月27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R0C	張云綺	女	98.11.18	2,216,760	2.05%	88,390	0.08%	—	—	維吉尼亞大學企管碩士	—	—	—	—	
生產總部 副總經理	R0C	吳哲維	男	98.11.18	207	—	325	—	—	—	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	—	—	—	—	
營業總部 副總經理	R0C	簡永順	男	106.5.12	—	—	—	—	—	—	醒吾科技大學企管系福建 森美全國總監 杭州味全銷售協理	—	—	—	—	
七七事業 協理	R0C	戚其傑	男	107.5.1	—	—	—	—	—	—	親民高工電子科 美商瑪氏食品股份有限公 司營業主管	—	—	—	—	
行銷總部 協理	R0C	陳傑慧	女	106.1.4	—	—	—	—	—	—	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 MBA 上海莊臣公司市場部經理 食益補公司資深行銷經理	—	—	—	—	
生產總部 協理	R0C	楊楚彬	男	108.5.1	—	—	—	—	—	—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永勝泰科技製造本部協理 兼任研發部經理	—	—	—	—	
財務/會計 主管	R0C	余彩雲	女	104.09.23	—	—	—	—	—	—	友達光電策略規劃室副理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上市電子公司會計主管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  
 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註7)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及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張云綺	976	976	-	-	124	21	21	21	4,665	260	260	1	-	38.32%	38.32%	無	
董事	張琇晴																	
董事	王聖鈞																	
獨立董事	林大宗																	
獨立董事	林燕娟	330	330	-	-	104	104	104	104	-	-	-	-	-	3.40%	3.40%	無	
獨立董事	劉俊北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利益，以不高於百分之一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1,000,000元	王聖鈞、林大宗、林燕娟、劉俊北	王聖鈞、林大宗、林燕娟、劉俊北	王聖鈞、林大宗、林燕娟、劉俊北	王聖鈞、林大宗、林燕娟、劉俊北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張琇晴	張琇晴	張琇晴	張琇晴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張云綺	張云綺	張云綺	張云綺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5	5	5	5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呂淑如	-	-	62	62	15	15	0.48%	0.48%	無
監察人	楊清長	-	-	62	62	15	15	0.48%	0.48%	無
監察人	陳健吉	-	-	62	62	15	15	0.48%	0.48%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1,000,000元	呂淑如、楊清長、陳健吉	呂淑如、楊清長、陳健吉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仟元

職稱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總經理	6,341	6,341	593	593	3,351	3,351	3	0	3	0	65.20%	65.20%	無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吳哲維、簡永順	吳哲維、簡永順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云綺	張云綺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張云綺	-	7千元	7千元	0.04%
	副總經理	吳哲維				
	副總經理	簡永順				
	協理	陳傑慧				
	協理	戚其傑				
	協理	楊楚彬				
	財務/會計主管	余彩雲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二)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1.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不適用。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不適用。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不適用。

(三)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107.36%(108) 及

159.91%(107)，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按稅前淨利百分之二以下提撥，本年度董事會決議提撥稅前淨利 1.5%。108 年度的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主係本年度稅前損益小幅成長，董監事除獨立董事之固定酬勞外，均未支領，而參與公司經營事務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經理人則按公司薪資辦法不論盈虧，按月以薪資給付，綜合所述提撥金額尚稱合理；亦不致造成公司未來之經營風險。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本公司重視股東權益與公司治理，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各委員會組織章程經董事會核准，其決議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公司董事會由六位擁有豐富產業經營經驗或專業領域經驗的董事所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董事，人數佔全體董事席次的二分之一。
2. 本公司董事成員組成具備多元背景，包括產業經驗、管理經驗、跨國企業、會計師、外商銀行等，其中包含三名女性董事。
3. 董事會責任在於監督公司守法、財務透明健全，以及評量團隊之經營績效及任免經理人，並決議重要事項、指導經營團隊。每季經營階層提報財務報告、經營結果及公司策略，董事會會檢視策略進展並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作出調整。
4.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任期三年。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獨立性亦需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依相關法令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使股東可以參與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程序。所有董事候選人將於股東常會中由股東進行投票選舉。
5. 依公司章程，董事會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公司章程中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的 2%作為董事酬勞。
6. 最近(108)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張豪城	0	3	0	舊任
董事長/ 董事	承添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張云綺	6	-	100	新任/連 任
董事	統懋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王聖鈞	6	-	100	連任
董事	張琇晴	3	-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林大宗	6	-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林燕娟	6	-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劉俊北	3	-	100	新任
監察人	呂淑如	2	-	67	舊任
監察人	楊清長	2	-	67	舊任
監察人	陳健吉	2	-	67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審查高階主管 108 年度年終獎金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經主席徵詢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108 年董事全面改選，選舉獨立董事三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二) 董事會評鑑及接班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 26 日通過「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規範如下

1.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評鑑之執行週期：每年執行一次。
2.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評鑑之涵蓋期間：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3. 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4.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5. 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執行情形：公司接班計劃目前進行中，本公司協理及副總經理，係為董事長/總經理之接班人，藉由業務經營的歷練，培養接班能力。

公司高階主管接班模式，主要係以各層級分層進行。部門主管均設置代理人，並培養代理人為各部門高階主管之接班人，接著各課級主管及各工作人員亦有代理人制度；藉由工作輪調訓練和職能培育，實施教育、訓練、自我學習、教導、工作歷練等方式進行，並搭配公司績效考核制度，評估與審核公司未來合適的接班人選，以利未來的發展與進行。公司除了留才外，同時亦對外招募優秀人才，利用內外的人才彙集，增加公司接班人選的廣度與深度。

###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其他如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等。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包含了一位執業會計師及外商銀行高管具有財務專長背景。審計委員會每年並自我評估其績效及討論未來需特別關注的議題。

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以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審計委員會也有權聘請及監督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協助審計委員會執行職務。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B. 本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21日至111年6月20日，最近年度及截至109年度3月31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自108.01.01~109.3.31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改選日期 108.6.21)
召集人	劉俊北	3	-	100	新任
委員	林燕娟	3	-	100	新任
委員	林大宗	3	-	100	新任

C.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108. 8. 13	1. 核准 108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2. 核准稽核主管吳麗觀女士退休，暫由稽核代理人代行職務。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8. 11. 13	1. 核准 108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 2. 核准 109 年度稽核計劃。 3. 核准任命林其臻女士為稽核主管。	
109. 2. 26	1. 核准 108 年度財務報表 2. 審閱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 3. 核准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核准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撥金額。 5. 評估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及核准簽證服務公費。 6. 核准訂定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條文。	

註：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度的審計委員會議中報告並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結果，若有特殊情況，則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情況，本公司審計委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於每季度的審計委員會議中報告並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結果，若有特殊情況，則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情況，本公司審計委員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事項如下表：

開會日期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108. 8. 13	1.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1. 討論 108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審閱情形 2. 證券及稅務法令變動報告
108. 11. 13	1.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2. 審核 109 年度稽核計劃	1. 討論 108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審閱情形 2. 證券及稅務法令變動報告
109. 2. 26	1.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2. 審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 討論 108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審閱情形 2. 證券及稅務法令變動報告 3. 審閱簽證會計師資歷及獨立性

(四)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家數	備註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 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之人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林大宗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
獨立董事	林燕娟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
獨立董事	劉俊北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列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女戈戈人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A.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 B. 本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21日至111年6月2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自108.01.01~108.12.31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改選日期 108.6.21)
召集人	劉俊北	1	-	100	新任
委員	林燕娟	2	-	100	連任
委員	林大宗	2	-	100	連任
委員	戴嘉棟	1	-	100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C.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委員意見及公司對委員意見之處理
108.1.29	1. 審查 107 年度年終獎金，關於執行業務之董事及經理人發放情形。 2. 擬訂定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比率為 3%及董監酬勞提撥比率 1.5%。	所有薪酬委員核准通過。
108.7.1	1. 審查一〇八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由董事、監察人(計 8 位)平均分配。 2. 審查高階主管一〇八年年終獎金發放情形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109.1.21	1. 審查 108 年度年終獎金，關於執行業務之董事及經理人發放情形。 2. 擬訂定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比率為 3%及董監酬勞提撥比率 1.5%。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在桃園建國廠會議室舉行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執行情形：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9 億 7,259 萬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27 萬元，每股盈餘 0.12 元。

二、核准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核准每普通股配發現金股利 0.4 元。訂定 108 年 7 月 23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08 年 8 月 20 日發放現金股利。

三、核准修訂公司章程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於 108 年 7 月 15 日經主管機關准予登記。

四、核准修訂公司內部規章如下：

董事選任程序

股東會議事規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五、選舉案：依章程規定選選舉第十六屆董事六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自 108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0 日止，任期三年，選任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當選名單：承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云綺；統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聖鈞；張琇晴；林大宗；林燕娟；劉俊北。

六、核准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如下：

類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劉俊北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營顧問
董事	王聖鈞	台北大稻埕有記名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於 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重要決議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08.1.29	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 2. 決議通過本公司召開之審議薪酬委員會所決議之事項。 3. 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 4. 修訂「公司章程」。 5. 修訂公司規章「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6. 修訂公司規章「股東會議事規則」。 7. 討論永和分公司結束營業案。	1. 108 年度會計師委任合約簽訂。 2. 依董事會決議執行完成。 3.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與往來銀行簽立相關之契據，並辦理一切必要手續。
108.2.26	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3.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審議。 4. 審議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撥金額。 5. 審議一〇八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6. 修訂公司規章「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7. 銀行往來額度審議案。 8. 轉投資審議案。 9. 董事改選案。 10. 提名獨立董事名單。 11.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依董事會決議執行完成。 2.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與往來銀行簽立相關之契據，並辦理一切必要手續。

重要決議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08.5.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〇八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li> <li>銀行往來額度審議案。</li> <li>訂定公司規章「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li> <li>修訂公司規章「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li> <li>修訂「公司章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董事會決議執行完成。</li> <li>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與往來銀行簽立相關之契據，並辦理一切必要手續。</li> </ol>
108.6.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選本公司董事長。</li> <li>選任第四屆薪酬委員會委員，並推派召集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董事會決議執行完成。</li> <li>於108年7月15日經主管機關准予登記。</li> <li>薪酬委員任期108年6月21日至111年6月20日。</li> </ol>
108.7.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定本公司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li> <li>審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金額。</li> <li>審查高階主管一〇八年度年終獎金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li> <li>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li> <li>修訂公司規章「董事會議事規範」。</li> <li>討論本公司之各分公司經理人變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董事會決議執行完成。</li> </ol>
108.8.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〇八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li> <li>銀行往來額度審議案。</li> <li>本公司稽核主管退休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董事會決議執行完成。</li> <li>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與往來銀行簽立相關之契據，並辦理一切必要手續。</li> </ol>
108.11.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〇八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li> <li>擬定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稽核計畫。</li> <li>新任稽核主管任命案。</li> <li>代理發言人任命案。</li> <li>銀行往來額度審議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董事會決議執行完成。</li> <li>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與往來銀行簽立相關之契據，並辦理一切必要手續。</li> </ol>
109.1.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li> <li>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比率3%，董監酬勞1.5%。</li> <li>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li> <li>銀行往來額度審議案。</li> <li>討論豐原分公司結束營業案。</li> <li>境外投資公司負責人變更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獎金發放。</li> <li>一〇七年度會計師委任合約簽訂。</li> <li>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與往來銀行簽立相關之契據，並辦理一切必要手續。</li> </ol>

重要決議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09.2.26	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通過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撥金額。 5. 召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6. 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 7. 銀行往來額度審議案。 8.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9. 討論基隆分公司結束營業案。	1. 依董事會決議執行完成。 2.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與往來銀行簽立相關之契據，並辦理一切必要手續。
109.5.13	1. 一〇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2. 受理股東於本年度股東常會之提案權說明案。 3. 修訂公司規章「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4. 銀行往來額度審議案。	1. 依董事會決議執行完成。 2.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與往來銀行簽立相關之契據，並辦理一切必要手續。

### 3. 民國一百零八年董事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主要進修方式包括：

- 每季董事會由經營團隊做業務、法規變動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簡報；
- 於董事會為董事安排與政治、經濟或遵法等相關的演講；  
 108年7月1日由台灣董事協會舉辦「未來企業-以永續理念翻轉產業」、108年8月13日由台灣董事協會舉辦「新興科技對產業轉型的契機與挑戰」
- 每季審計委員會由簽證會計師向委員報告法規變動資訊及公司遵循法規之情況

(五)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置於公司網站投資提供利害關係人下載參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除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外，並設置發言人妥善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另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以便收集股東意見及回覆。 本公司主要股東每月均依規定向公司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每年亦於年報公佈前十大股東名單。 關係企業之間財務、募務及管理權責各自獨立，關係企業間往來本於公平合理性原則，按時收付。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規範所有公司成員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及洩露他人，以防止從事內線交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守則」。
三、董事會之成員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V V		本公司主要考量多元背景、專業能力與工作經驗等，遴選可以協助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董事成員。獨立董事林燕娟為執業會計師、林大宗曾任外商銀行高階主管及獨立董事、劉俊北任職德記洋行及統一超商高階經營幹部，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可以提供重要助益。本公司董事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包括不同產業、財金專業背景，其中並包含三名女性董事，獨立董事為三人，為全體董事席次的二分之一。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8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109年2月26日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詳如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說明(第23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於104年11月10日訂定「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進行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詳如本年報「會計師資訊內容」(第39頁)，均無不適任情事。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指定由現任財務主管擔任董事會秘書。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會議事錄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本公司之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由財務單位負責。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守則」。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包括行銷單位、總經理室、股務、人力資源、客戶服務及採購等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相關議題。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利害關係人與重大主題」第31頁~第35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辦理股務代理業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守則」。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維護外，落實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有關上述資訊之揭露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 ( <a href="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a>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助於瞭解公司治理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關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資訊，請查閱本公司2018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23頁~第32頁及第74頁~第86頁。本公司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USD 5百萬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守則」。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無須填列。				

註：運作情形部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V		請查閱本公司2018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32頁2.4公司治理-風險管理篇。	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請查閱本公司2018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31頁2.4公司治理-CSR委員會篇。 每年度由CSR委員會總幹事專案向董事會進行專案報告，108年11月13日說明五大面向推動主軸及相關議題： 1. 分享甜蜜安心滋味，相關議題：產品面，如食品安全管理、市場行銷與品牌發展 2. 傳承清新豐饒未來，相關議題：環境保護，如水汙染與廢棄物管理、能源 3. 注入歡樂正向能量，相關議題：社會關懷，如回饋社區、捐助弱勢團體與偏鄉孩童、社會公益 4. 塑造活力友善職場，相關議題：員工關係，如員工培訓與栽培、員工福利與權益、工作安全、健康照護 5. 打造互惠共榮關係，相關議題：在地夥伴合作發展、扶植本土產業	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一)~(四) 請查閱本公司2018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58頁~第72頁。	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訂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一)~(四) 請查閱本公司2018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74頁~第86頁。	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五) 請查閱本公司2018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35頁~第56頁。  (六) 請查閱本公司2018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46頁~第51頁及第101~110頁。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委託獨立且具公信力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EY)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對宏亞食品根據GRI準則核心選項(Core)所編製之2018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進行有限確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 <a href="http://www.hunya.com.tw/iz/dl_lib.aspx">http://www.hunya.com.tw/iz/dl_lib.aspx</a>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V	<p>本公司於104年8月11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明示誠信經營之信念與政策，期許並要求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與承諾。</p> <p>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制度、員工工作守則，規範嚴禁不誠信、不當利益、舞弊等行為。</p> <p>本公司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於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相關防範措施，並要求落實執行（如進行溯源管理、添加物許可證管理）。</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訂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V	<p>本公司對往來對象進行事前徵信，根據「供應商管理辦法」評估合作廠商。</p> <p>尚無設置。</p> <p>明定防止利益衝突，落實公平交易，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適當的陳述管道，並要求相關單位落實執行。</p> <p>內部稽核單位除例行相關查核外，若接獲檢舉，經查證屬實，即通報董事會成員及監察人，並隨時確保制度執行有效性。</p> <p>於公司朝會宣導誠信經營理念，並加強稽核不法。</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公司係設置檢舉信箱，由經營企劃室及人力資源部專責受理，若有不法及違反誠信之檢舉，即進行調查，期間並保密來保護檢舉人，凡有不法及違背誠信，均依人事規定予以懲戒，情節重大或申訴者另送人評會審議或予法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於公司網站公開業務動態。並按照規定上網揭露重大訊息及定期財務資訊。設有發言人供查詢及主動發布訊息。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布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公司治理專區守則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並提供下載。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加強公司治理運作，董事成員逐漸改為引進外部人擔任，108年度全面改選董事增設獨立董事三名，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其中林燕娟為執業會計師、林大宗曾任外商銀行高階主管及獨立董事、劉俊北曾擔任德記洋行總經理及統一超商經營階層幹部，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可以提供重要助益。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0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  
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0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云綺 簽章



總經理：張云綺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8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吳麗觀	94.1.1	108.8.13	退休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	徐榮煌	1000401~102123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	徐榮煌	1030101~103123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	張正道	1040101~106123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	張正道	1070101~107123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	黃建澤	1080101~108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不適用)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V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 黃建澤	2,740	0	0	0	240	2,980	1080101~1081231	非審計公費為CSR確信服務費。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二)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109年2月26日召開審計委員會中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

- 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
- 同一會計師未連續執行簽證服務超過五年
- 透過會計師適任性問卷，針對會計師財務利益、商業關係、聘僱關係等面向評估，以彙整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結果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揭露事項：無此情事。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8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7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承添投資代表人：張云綺	—	—	—	—
董事	統懋投資代表人：王聖鈞	—	—	—	—
董事	張琇晴	150,000	—	50,000	—
獨立董事	林燕娟	—	—	—	—
獨立董事	林大宗	—	—	—	—
獨立董事	劉俊北	—	—	—	—
10%大股東	禮坊投資 Co	—	—	—	—
副總經理	吳哲維	—	—	—	—
副總經理	簡永順	—	—	—	—
企劃協理	陳傑慧	—	—	—	—
七七協理	戚其傑	—	—	—	—
生產協理	楊楚彬	—	—	—	—
財務主管	余彩雲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註1)	質押變動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	-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禮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舒雁)	15,956,290	14.73%	-	-	-	-	張豪城 張琇晴	父女 姐妹	
承添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云綺)	10,291,000	9.50%	-	-	-	-	張云綺	總經理	
張云綺	2,216,760	2.05%	88,390	0.08%	-	-	承添投資 Co.	董事長	
張國珍	8,133,271	7.51%	2,499,125	2.31%	-	-	禮坊投資 Co. 張豪城	主要股東 兄弟	
王連源	7,714,286	7.12%	680,497	0.63%	-	-	王聖鈞	父子	
張豪城	4,777,897	4.41%	2,436,553	2.25%	-	-	張舒雁 張琇晴 張國珍	父女 父女 兄弟	
張舒雁	4,368,415	4.03%	1,598,946	1.48%	-	-	張豪城 張琇晴	父女 姐妹	
王聖鈞	3,440,295	3.18%	-	-	-	-	王連源	父子	
鴻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殷翠鳳)	5,200,000	4.80%	-	-	-	-	-	-	
殷翠鳳	14,100	0.01%	-	-	-	-	鴻圖投資控股 Co.	董事長	
張琇晴	3,243,027	2.99%	2,000,000	1.85%	-	-	張豪城 張舒雁	父女 姐妹	
陳儀貞	2,499,125	2.31%	8,133,271	7.51%	-	-	張國珍 張豪城	配偶 配偶兄弟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	100%	-	-	1,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肆

## 募資情形

-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108年3月31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65.06	1,000	5,350	5,350	5,350	5,350	創立5,350仟元	無	
67.12	1,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現金增資12,650仟元	無	
70.09	1,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現金增資10,000仟元	無	
72.08	1,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現金增資22,000仟元	無	
76.09	1,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現金增資25,000仟元	無	
79.11	1,000	163,000	163,000	163,000	163,000	現金增資88,000仟元	無	
81.10	1,000	19,966,300	199,663	19,966,300	199,663	合併36,663仟元	無	註1
83.10	10	80,000,000	800,000	38,602,330	386,023	現金增資166,394仟元	無	註2
84.08	10	80,000,000	800,000	43,234,610	432,346	資本公積19,966仟元 盈餘增資7,720仟元	無	註3
85.08	10	80,000,000	800,000	48,422,764	484,227	資本公積38,603仟元 盈餘增資30,264仟元	無	註4
86.07	10	80,000,000	800,000	54,717,723	547,177	資本公積21,618仟元 盈餘增資38,738仟元	無	註5
87.07	10	80,000,000	800,000	61,283,850	612,838	資本公積24,212仟元 盈餘增資65,661仟元	無	註6
91.08	10	80,000,000	800,000	63,122,366	631,224	盈餘增資18,385仟元	無	註7
92.08	10	80,000,000	800,000	66,278,484	662,785	盈餘增資31,561仟元	無	註8
93.08	10	80,000,000	800,000	71,580,763	715,808	盈餘增資53,023仟元	無	註9
94.08	10	80,000,000	800,000	75,159,801	751,598	盈餘增資35,790仟元	無	註10
95.08	10	120,000,000	1,200,000	81,172,585	811,726	盈餘增資60,128仟元	無	註11
97.08	10	120,000,000	1,200,000	85,231,214	852,312	盈餘增資40,586仟元	無	註12
99.07	10	120,000,000	1,200,000	92,049,711	920,497	盈餘增資68,185仟元	無	註13
100.08	10	120,000,000	1,200,000	98,493,191	984,932	盈餘增資64,435仟元	無	註14
101.07	10	120,000,000	1,200,000	108,342,510	1,083,425	盈餘增資98,493仟元	無	註15

註1. 以三股換一股方式合併，併入資本36,663仟元。

註2. 83.08.27經(83)台財證(一)第32626號函核准。

註3. 84.06.23經(84)台財證(一)第37255號函核准。

註4. 85.06.26經(85)台財證(一)第40015號函核准。

註5. 86.06.03經(86)台財證(一)第44636號函核准。

註6. 87.05.26經(87)台財證(一)第46022號函核准。

註7. 91.06.17經台財證一字第0910132750號函核准。

註8. 92.06.24經台財證一字第0920127913號函核准。

註9. 93.06.18經台財證一字第0930127294號函核准。

註10. 94.06.17經金管證一字第0940124435號函核准。

註11. 95.06.29經金管證一字第0950127088號函核准。

註12. 97.06.23經金管證一字第0970031146號函核准。

註13. 99.06.23經金管證發字第0990032431號函核准。

註14. 100.06.27經金管證發字第1000029539號函核准。

註15. 101.06.18經金管證發字第1010027140號函核准。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8,342,510	11,657,490	120,000,000	均為上市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股東結構

109年4月2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0	51	29	23,931	24,011
持有股數	0	0	32,043,092	64,329	76,235,089	108,342,510
持股比例	0.00%	0.00%	29.58%	0.05%	70.37%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 (三)股權分散情形

### 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4月2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21,443	467,479	0.43%
1,000至5,000	2,035	3,706,696	3.42%
5,001至10,000	239	1,803,497	1.67%
10,001至15,000	75	930,617	0.86%
15,001至20,000	43	781,157	0.72%
20,001至30,000	53	1,353,133	1.25%
30,001至40,000	34	1,167,653	1.08%
40,001至50,000	9	409,550	0.38%
50,001至100,000	35	2,581,776	2.38%
100,001至200,000	10	1,467,002	1.35%
200,001至400,000	11	3,224,823	2.98%
400,001至600,000	1	475,435	0.44%
600,001至800,000	1	680,497	0.63%
800,001至1,000,000	1	841,980	0.77%
1,000,001以上	21	88,457,215	81.64%
合計	24,011	108,342,510	100.00%

##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5%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8年4月2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禮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56,290	14.73%
承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91,000	9.50%
張國珍		8,133,271	7.51%
王連源		7,714,286	7.12%
鴻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5,200,000	4.80%
張豪城		4,777,897	4.41%
張舒雁		4,368,415	4.03%
王聖鈞		3,440,295	3.18%
張琇晴		3,243,027	2.99%
陳儀貞		2,499,125	2.3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7年	108年	當年度截至109年 3月31日(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18.30	15.00	13.9
	最低		12.80	12.50	9.57
	平均		16.78	13.47	12.12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16.93	15.55	14.43
	分配後		16.53	15.2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08,342,510	108,342,510	108,342,510
	每股盈餘(註3)		0.12	0.15	0.1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4	0.3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139.83	89.80	—
	本利比(註6)		41.95	44.9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2.38%	2.23%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8年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於公司經營需要，促使營運獲利及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並兼顧穩定經營發展，年度股利發放以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以上分配之；其中現金股利至少佔發放股利百分之二十。
2. 本公司於109年2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108年度盈餘分配案，訂定每股分派現金股利0.3元正。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餘額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以下。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之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 A. 配發員工現金、股票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及差異金額、原因及處理情形：

經109年2月26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580,083元，董監事酬勞290,051元，與108年度所估列數：

員工酬勞提列	580,083元	差異	0元
董監事酬勞提列	290,051元	差異	0元
  - B.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無。  
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占本期稅後純益）：3.68%。
  - C.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3元/股。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
員工酬勞	563千元	563千元	0
董監事酬勞	281千元	281千元	0

以上均以現金發放。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証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 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五、勞資關係
- 六、重要契約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目前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 A. 『77 巧克力』系列產品之製造與銷售，營業比重約 67%。
  - B. 『禮坊訂婚喜餅』及烘焙類產品之製造與銷售，營業比重為 30%。
  - C. 休閒服務，營業比重 3%。
2.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A. 巧克力類：77 乳加、77 新貴派、蜜蘭諾鬆塔、歐維氏巧克力、巧菲斯、片裝巧克力、巧克力醬及各式禮盒。
  - B. 訂婚喜餅及烘焙類：禮坊「洛可可」、「愛情旅行箱」、「時尚瑪蕾」、「永恆珍愛」、「囍沁」喜餅禮盒、生日、彌月蛋糕、中秋月餅、節慶禮盒及甜點零售商品等。
  - C. 「巧克力共和國」觀光工廠。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A. 餅乾、精緻巧克力、多元化消費族群商品訴求。
  - B. 高級糕點(零售商品)。

####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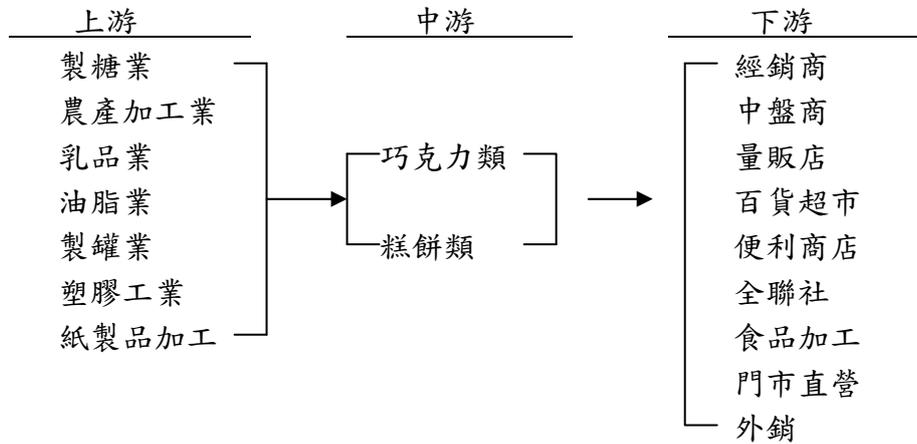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全球化促使產業的經營議題(勞工、環保綠能、公司治理、社會責任等)呈現更多面向及挑戰。相同地，本公司所從事食品產業，也隨著國民生活水平提升，對於生活飲食更加講究，而巧克力產品符合現代人追求優質生活的品味，市場發展空間廣大。「禮坊」則在訂婚喜餅之外，延續發展具有品牌特色的零售及節慶商品銷售，豐富門市的產品線。

此外，外銷的拓展受到食安衝擊而有消退，要在今年更加努力導入新品及區域開發。就企業的遠程方向，產品品質、安全及衛生，未來的發展除了增加產品品類以及精耕品牌之外，與競品間要有差異化及獨特性，才能建立產品辨識度，提高產品價值及經營利基。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自去年度以來，國際原料價格從谷底攀升，形成對於成本上漲壓力。生產過程從上游採購農產、農業加工品、乳品、油脂、可可粉等原料加工、煉製、烘焙，經過嚴謹生產及層層品質把關做成巧克力、糕餅等系列商品；供應國內、外經銷商、中盤商、量販店、便利商店等不同的通路或透過直營門市銷售予消費大眾，其關聯圖示如下：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生活水平提升，消費意識抬頭，產品品類的發展固然重要，品質的管控更是重要，尤其隨著科技進步，消費型態及商業模式日新月異，產品及經營的管理能力要與時俱進。

本公司主要屬內需型產業，巧克力類產品主要競爭對手來自國內廠商及進口代理商，由於其豐富多樣化的產品特性，公司過去以來行銷多年的基礎，累積雄厚的品牌知名度及忠實的消費群眾。在糕(喜)餅市場方面，本公司係以「禮坊」品牌行銷，主要競爭來自國內喜餅業者，國外則少見，各品牌間市場消長互見；傳統糕餅店訂單持續釋出，本公司均能維持市場穩定的經營基礎，還要繼續開拓喜餅以外的市場潛力。

「巧克力共和國」觀光工廠每年吸引來客2~30餘萬人次，對於『77』、『禮坊』品牌的知名度有加分效果，今年持續加強「知性導覽」、「互動體驗」、「休閒娛樂」來提升遊客滿意，促進品牌認知及業績。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安全、衛生、高品質及符合顧客需求的食品，主要的研發項目為餅乾、精緻巧克力、高級糕點及多樣化的口味。

儘管食品科技日新月異，消費者追求美食的喜好不會改變，所以我們產品的開發以健康美味為出發點，嚴控衛生、安全的品質、提升生產效率、供應合理的價格、滿足消費需求。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精進研發，開發利基性商品，擴充普銷品類，增加市場覆蓋；廣拓參觀巧克力共和國業務，深耕品牌。
2. 長期計畫：產品訴求獨特及差異化，以服務為本的經營理念，創新、精進經營能力。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商品之銷售分為二大系列，一為 77 巧克力，一為禮坊名店，另有觀光工廠導入休閒旅遊服務，其經營形態及銷售方式如下：

##### A. 77 巧克力系列：

以內銷為主，主要通路涵蓋百貨、超市、便利商店、量販店、全聯社及經銷商等，銷售網路遍佈全省；是目前國內主要巧克力製造廠商。

##### B. 禮坊系列：

以訂婚囍餅、中秋月餅、蛋糕及節慶禮盒等之國內銷售為主，全省共設有 18 家直營門市，未設直營門市區域則以經銷商代理銷售。

##### C. 觀光工廠位於桃園縣八德市巧克力街底(本公司建國廠後區)，主要訴求休閒旅遊服務，深耕在地品牌。

####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巧克力產品主要來自國外產品的競爭，糕(喜)餅則以國內喜餅業者為主要競爭同業。隨著市場國際化，來自世界各地的產品充斥市場。由於公司自早期即建置自主的研發及生產技術，經過 38 年來的精進、淬鍊，不管是風味或品質普遍受到國內消費者的喜愛，與其他競品具備差異化。

而糕(喜)餅方面，由於國人節慶習俗及產品短效特性，國外產品加入競爭有其限制；現代人對於婚姻觀念不斷演變，對於喜餅(禮俗)的需求，必須兼顧傳統與現代的融合，並且拓展不一樣的市場需要，比如：伴手禮、節慶、團體、地方特色、零售等等的商品提案，增加營收。

產業偏屬休閒食品，本公司從研發、製造、品牌到通路，因為多年來的經營，在國內已具備利基型的營運基礎，市場佔有率的表現依各品項有所不同，約在 5%~10%之間，未來的成長還要在產品面再接再勵，不斷推陳出新，增進業績成長。

####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評估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有：

A. 兼具品牌、通路、研發與製造等完整經營構面，產品推出綜效高。

B. 通路涵蓋率高。

C. 獨立自主的研發能力，符合 FGMP、ISO14001、ISO22000、OHSAS18001 以及 HACCP 的製程管理能力，足以作為產品延伸及銷售的有利根基。

不利的因素則有：

A. 市場成熟—要不斷創新、豐富產品線(商品組合、口味延伸、個性化商品)，區隔市場。

B. 通路費用增加—深耕品牌，產品差異度提升附加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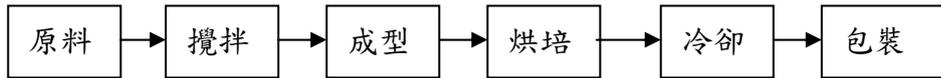
C. 食安議題喧嚷—加強從原料採購、生產到銷售配送，每個環節的層層把關管控。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A. 77 乳加、新貴派、歐維氏等巧克力：休閒點心，送禮良伴。
- B. 加工用巧克力：供應巧克力類冰品、西點蛋糕等之製作。
- C. 禮坊訂婚禮盒：高級精緻訂婚禮盒之最佳選擇。
- D. 節慶禮盒：伴手、節慶送禮、應景商品。
- E. 觀光工廠：知性、休閒的生活體驗。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公司生產所需原料種類眾多，主要以農產(加工)品及一般包裝材料為主(紙箱、紙盒、膠卷等)；原料除花生、砂糖及包材主要在國內採購，餘則由國外進口(奶粉、可可粉等)，供應來源穩定。惟原料價格經過多年的起伏，形成成本上升的壓力。本公司因為產品品項多，原料使用多樣，不致受到單一原料價格漲跌造成立即性影響，加上新產品持續推出，故能部分反映售價，減輕原料漲價的不利影響。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 1. 進貨—最近二年度中尚無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

2. 銷貨－最近二年度中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9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387,495	21%	5	C 客戶	227,335	12%	5	A 客戶	118,620	27%	5
2	B 客戶	242,935	13%	5					D 客戶	73,840	17%	5
3	C 客戶	182,164	10%	5					C 客戶	58,876	13%	5
4									B 客戶	56,815	13%	5
	其他	1,052,069	56%	5	其他	1,745,257	88%	5	其他	129,238	30%	5
	銷貨淨額	1,864,663	100%		銷貨淨額	1,972,592	100%		銷貨淨額	437,389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1. 子公司 2. 其他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 其他實質關係人 4. 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5. 無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箱、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生產量值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乳加巧克力類		750,000	360,682	279,619	750,000	273,602	198,533
威化巧克力類		3,000,000	1,358,811	454,118	3,000,000	1,414,856	438,846
糕(囍)餅類(盒)		5,600,000	3,201,569	549,289	5,600,000	2,589,596	470,757
其他		650,000	316,787	126,984	650,000	233,351	149,262
合計				1,410,010			1,257,398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箱、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乳加巧克力類	338,342	484,229	2,890	888	285,949	369,292	418	492
威化巧克力類	1,204,833	568,317	122,435	157,108	1,298,910	680,336	148,909	101,254
糕(囍)餅類(盒)	2,986,276	684,843	260,232	72,019	1,900,069	683,536	219,591	79,894
其他	327,424	239,302	2,798	585	339,912	201,881	10,465	6,691
觀光服務(人次)	136,260	41,297	-	-		39,517		
合計		2,017,988		230,600		1,974,562		188,331

三、從業員工概況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9年03月31日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當年度截至109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	事務員	349	342	336
	作業員	241	238	240
	臨時工	125	119	115
	合計	715	699	691
平均年歲		37.51	37.22	37.29
平均服務年資		8.78	8.26	8.43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21	26	27
	大專	251	256	256
	高中	366	350	341
	高中以下	77	67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又，本公司銷售之產品不適用 RoHS(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規範。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注重員工福利制度、員工前程規劃及教育訓練等，勞資關係和諧。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提撥福利金，由委員會籌辦各種福利項目，如年度旅遊、年節禮物、員工慶生、婚喪醫療補助及各類社團活動等。並依勞基法之規定制定職工退休辦法，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並設監督委員會。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無。

# 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會計師核閱)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919,000	840,751	789,246	741,342	814,914	693,4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839,289	1,840,192	1,711,613	1,595,238	1,505,288	1,481,780
無形資產		-	-	-	-	10,607	34,521
其他資產(註2)		655,547	475,541	432,405	455,661	405,326	285,834
資產總額		3,413,836	3,156,484	2,933,264	2,792,241	2,736,135	2,495,57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27,906	511,419	454,465	562,187	562,141	434,618
	分配後	803,745	543,922	465,299	605,524	594,644	-
非流動負債		747,444	810,956	720,575	396,049	489,482	497,8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75,350	1,322,375	1,175,040	958,236	1,051,623	932,464
	分配後	1,551,189	1,354,878	1,185,874	1,001,573	1,084,12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38,486	1,834,109	1,758,224	1,834,005	1,684,512	1,563,112
股本		1,083,425	1,083,425	1,083,425	1,083,425	1,083,425	1,083,425
資本公積		33,396	33,396	33,396	33,759	33,780	33,7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5,834	427,350	393,846	445,231	423,131	404,552
	分配後	349,995	394,847	383,012	401,894	390,628	-
其他權益		395,831	289,938	247,557	271,590	144,176	41,355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38,486	1,834,109	1,758,224	1,834,005	1,684,512	1,563,112
	分配後	1,862,647	1,801,606	1,747,390	1,790,668	1,652,009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位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補充揭露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 日(無)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917,131	838,954	787,581	725,775	809,3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839,289	1,840,192	1,711,613	1,595,238	1,505,288	
無形資產		-	-	-	-	10,607	
其他資產(註2)		657,416	477,338	434,070	471,174	405,285	
資產總額		3,413,836	3,156,484	2,933,264	2,792,187	2,730,5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27,906	511,419	454,465	562,133	556,536	
	分配後	803,745	543,922	465,299	605,470	589,039	
非流動負債		747,444	810,956	720,575	396,049	489,48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75,350	1,322,375	1,175,040	958,182	1,046,018	
	分配後	1,551,189	1,354,878	1,185,874	1,001,519	1,078,5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38,486	1,834,109	1,758,224	1,834,005	1,684,512	
股本		1,083,425	1,083,425	1,083,425	1,083,425	1,083,425	
資本公積		33,396	33,396	33,396	33,759	33,7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5,834	427,350	393,846	445,231	423,131	
	分配後	349,995	394,847	383,012	401,894	390,628	
其他權益		395,831	289,938	247,557	271,590	144,17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38,486	1,834,109	1,758,224	1,834,005	1,684,512	
	分配後	1,862,647	1,801,606	1,747,390	1,790,668	1,652,009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會計師核閱) 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2,317,070	2,129,720	1,878,973	1,972,592	1,864,663	437,389
營業毛利	674,378	577,807	502,744	526,897	502,571	127,148
營業損益	107,085	37,329	102	6,671	1,000	10,3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548	51,136	9,102	11,232	16,698	2,721
稅前淨利	120,633	88,465	9,204	17,903	17,698	13,05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1,818	74,978	5,067	13,267	15,779	13,92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01,818	74,978	5,067	13,267	15,779	13,9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9,116	(103,515)	(48,449)	72,880	(121,956)	(102,8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0,934	(28,537)	(43,382)	86,147	(106,177)	(88,89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01,818	74,978	5,067	13,267	15,779	13,92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30,934	(28,537)	(43,382)	86,147	(106,177)	(88,8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0.94	0.69	0.05	0.12	0.15	0.1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補充揭露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無)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2,317,070	2,129,720	1,878,973	1,972,592	1,866,540	
營業毛利	674,378	577,807	502,744	526,897	501,496	
營業損益	107,110	37,359	102	8,294	15,4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523	51,106	9,102	9,609	2,226	
稅前淨利	120,633	88,465	9,204	17,903	17,69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1,818	74,978	5,067	13,267	15,77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01,818	74,978	5,067	13,267	15,7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9,116	(103,515)	(48,449)	72,880	(121,9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0,934	(28,537)	(43,382)	86,147	(106,17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01,818	74,978	5,067	13,267	15,77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30,934	(28,537)	(43,382)	86,147	(106,1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0.94	0.69	0.05	0.12	0.15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年	年
流動資產		834,268	952,690	790,230		
基金及投資		178,124	174,119	163,220		
固定資產(註2)		1,160,868	1,615,408	1,822,047		
無形資產		2,983	0	0		
其他資產		100,569	118,670	135,644		
資產總額		2,276,812	2,860,887	2,911,14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45,110	893,521	696,492		
	分配後	873,980	1,041,261	772,332		
長期負債		—	300,000	500,000		
其他負債		216,262	232,442	244,77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61,372	1,425,963	1,441,271		
	分配後	1,090,242	1,573,703	1,517,111		
股本		920,497	984,932	1,083,425		
資本公積		33,396	33,396	33,3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7,337	418,822	410,014		
	分配後	218,467	271,082	334,17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450	27,551	(22,379)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1,240)	(29,777)	(34,586)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315,440	1,434,924	1,469,870		
	分配後	1,251,005	1,385,677	1,394,030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2,069,991	2,480,767	2,361,141		
營業毛利	649,253	722,408	689,552		
營業損益	178,696	227,118	132,9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925	14,147	48,27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720)	(27,956)	(11,0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85,901	213,309	170,17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45,090	180,355	138,932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145,090	180,355	138,932		
每股盈餘(元)	1.47	1.83	1.28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3.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張正道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張正道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張正道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張正道會計師(註1)	無保留意見
10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黃建澤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註1：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事務所內部作業輪調。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 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9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3.22	41.89	40.06	34.32	38.43	37.3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6.03	143.74	144.82	139.79	144.42	139.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6.25	164.40	173.66	131.87	144.97	159.55
	速動比率	77.66	102.78	100.31	79.13	95.67(說1)	103.73
	利息保障倍數	31.08	13.94	2.43	4.35	4.64	10.7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1	5.41	4.69	5.07	4.21	4.01
	平均收現日數	54.42	67.45	77.82	71.99	86.69	91.02
	存貨週轉率(次)	5.21	4.97	4.40	4.79	5.24	5.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2	6.49	6.24	6.41	5.77	7.24
	平均銷貨日數	70.12	73.42	82.95	76.20	69.65	64.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7	1.16	1.06	1.19	1.20	1.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0.65	0.62	0.69	0.67	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9	2.46	0.34	0.61	0.71	2.29
	權益報酬率(%)	5.38	3.97	0.28	0.74	0.90(說2)	3.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7)	11.13	8.17	0.85	1.65	1.63	4.82
	純益率(%)	4.39	3.52	0.27	0.67	0.85(說3)	3.18
	每股盈餘(元)	0.94	0.69	0.05	0.12	0.15	0.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74	22.88	4.62	34.73	25.03(說4)	-4.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9.82	92.04	96.83	76.82	101.47(說4)	105.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3.34	0.98	-0.28	4.58	2.38(說4)	-0.4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1	2.67	461.34	9.25	62.45(說5)	3.02
	財務槓桿度	1.04	1.22	-0.02	5.05	-0.26(說5)	1.1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說明 1：主因節慶時間挪移，營收集中在2019年第四季而增加應收帳款及流動資產，致使速動比率提升。

說明 2：股東權益總額減少，主因本公司所投資藥華醫藥(股)公司股價波動之資產評價所致。

說明 3：最近兩年度稅前淨利相當，主係108年所得稅費用減少適用投資生技新藥產業(藥華華股)之股東投資抵減所致。

說明 4：主因節慶時間挪移，營收集中在2019年第四季而增加應收帳款致使現金流量減少。

說明 5：108年度銷售組合差異及退貨處理，致使營業淨利呈現小幅衰退。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運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8：部分財務比率已年化方式計算。

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補充揭露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 日(無)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3.22	41.89	40.06	34.32	38.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6.03	143.74	144.82	139.79	144.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6.00	164.04	173.30	129.11	145.43	
	速動比率	77.40	102.43	99.94	76.42	96.32(說1)	
	利息保障倍數	31.08	13.94	2.43	4.35	4.6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68	5.39	4.69	5.07	4.19	
	平均收現日數	54.65	67.70	77.82	71.99	87.11(說1)	
	存貨週轉率(次)	5.21	4.99	4.40	4.79	5.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2	6.49	6.24	6.41	5.80	
	平均銷貨日數	70.12	73.15	82.95	76.20	6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7	1.16	1.06	1.19	1.2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0.65	0.62	0.69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9	2.46	0.34	0.61	0.71	
	權益報酬率(%)	5.38	3.97	0.28	0.74	0.90(說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7)	11.13	8.17	0.85	1.65	1.63	
	純益率(%)	4.39	3.52	0.27	0.67	0.85(說3)	
	每股盈餘(元)	0.94	0.69	0.05	0.12	0.1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74	22.89	4.65	35.19	26.67(說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3.19	84.59	84.32	77.06	102.38(說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34	0.98	-0.27	4.67	2.57(說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1	2.67	461.34	7.52	4.47(說5)	
	財務槓桿度	1.04	1.22	-0.02	2.82	1.46(說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說明 1：主因節慶時間挪移，營收集中在2019年第四季而增加應收帳款及流動資產，致使速動比率提升。

說明 2：股東權益總額減少，主因本公司所投資藥華醫藥(股)公司股價波動之資產評價所致。

說明 3：最近兩年度稅前淨利相當，主係108年所得稅費用減少適用投資生技新藥產業(藥華華股)之股東投資抵減所致。

說明 4：主因節慶時間挪移，營收集中在2019年第四季而增加應收帳款致使現金流量減少。

說明 5：108年度銷售組合差異及退貨處理，致使營業淨利呈現小幅衰退。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上)下之計算公式：

##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100年	101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22	49.84	49.5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3.32	107.40	108.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1.97	106.62	113.46			
	速動比率	62.86	69.10	63.54			
	利息保障倍數	91.64	54.18	23.0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3	6.31	6.22			
	平均收現日數	61	58	59			
	存貨週轉率(次)	4.96	5.27	5.1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39	6.77	6.37			
	平均銷貨日數	74	69	7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78	1.54	1.3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1	0.87	0.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6	7.14	5.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25	13.11	9.5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41	23.06	12.27		
		稅前純益	20.20	21.66	15.71		
	純益率(%)	7.01	7.26	5.88			
	每股盈餘(元)	1.47	1.83	1.2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16	29.73	45.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41	69.97	79.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5	5.97	7.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9	2.22	5.19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6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運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 ( 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 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俊北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劉俊北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云 綺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 238,410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9%，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影響，有產生跌價之可能，及存貨係依效期天數來評估呆滯金額，使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複雜，本會計師決定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含抽核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進銷貨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驗證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存貨餘額及存貨週轉率進行分析性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7、附註五及附註六。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54,542千元及1,212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總資產17%，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4。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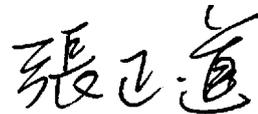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張正道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1,864,663	100	\$1,972,5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362,092)	(73)	(1,445,695)	(73)
5900	營業毛利		502,571	27	526,897	27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440,120)	(24)	(465,221)	(24)
6200	管理費用		(63,091)	(3)	(57,79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640	-	2,789	-
	營業費用合計		(501,571)	(27)	(520,226)	(27)
6900	營業利益	四及六	1,000	-	6,67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18,146	1	17,0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及七	3,413	-	(508)	-
7050	財務成本	六	(4,861)	-	(5,35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698	1	11,232	1
7900	稅前淨利		17,698	1	17,903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1,919)	-	(4,636)	-
8200	本期淨利		15,779	1	13,26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23	-	(6,82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127,404)	(7)	76,883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65)	-	3,4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	-	2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	-	(86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1,956)	(7)	72,88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177)	(6)	\$86,147	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	\$0.15		\$0.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宏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083,425	\$33,396	\$249,939	\$143,907	\$(50)	\$247,712	\$1,758,329	\$1,758,32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63	-	-	-	-	363	363	
其他	-	-	-	-	-	-	-	-	
民國106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	-	507	(507)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834)	-	-	(10,834)	(10,834)	
現金股利	-	-	-	13,267	-	-	13,267	13,267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3,341)	(662)	76,883	72,880	72,880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9,926	(662)	76,883	86,147	86,1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52,293	-	(52,293)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83,425	\$33,759	\$250,446	\$194,785	\$(712)	\$272,302	\$1,834,005	\$1,834,005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083,425	\$33,759	\$250,446	\$194,785	\$(712)	\$272,302	\$1,834,005	\$1,834,00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21	-	-	-	-	21	21	
其他	-	-	-	-	-	-	-	-	
民國107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	-	1,326	(1,326)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3,337)	-	-	(43,337)	(43,337)	
現金股利	-	-	-	15,779	-	-	15,779	15,779	
民國108年度淨利	-	-	-	5,458	(10)	(127,404)	(121,956)	(121,956)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1,237	(10)	(127,404)	(106,177)	(106,1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1,359	\$(722)	\$144,898	\$1,684,512	\$1,684,51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83,425	\$33,780	\$251,772	\$171,359	\$(722)	\$144,898	\$1,684,512	\$1,684,5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宏亞信託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17,698	\$17,9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4,212	136,435
攤銷費用	8,205	7,803
預期信用利益	(1,640)	(2,789)
利息費用	4,861	5,351
利息收入	(200)	(326)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88)	(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	136	16
匯率影響數	(1,374)	2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718)	11,028
應收帳款增加	(71,700)	(37,62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603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74	301
存貨減少	38,573	45,515
預付款項增加	(20,107)	(8,44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58	(135)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2,710)	30,284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47,490)	46,74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5,571	(24,00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14)
其他應付款增加	71,867	27,39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4	(3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8,598)	(21,125)
營運產生之現金	<u>146,234</u>	<u>203,886</u>
收取之利息	200	326
支付之利息	(4,861)	(5,384)
支付之所得稅	(867)	(3,5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0,706</u>	<u>195,259</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656)	(15,5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84	1,778
(投資)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2,665)	64,14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6)	7,3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724)	(30,3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1,127)</u>	<u>27,436</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43,337)	(10,834)
短期借款減少	(2,000)	(8,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9,910)	29,94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40,000)	4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25,000	(275,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	(38,380)
資本公積-其他增加	21	36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69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916)</u>	<u>(261,91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49</u>	<u>(5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012	(39,2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493	79,7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505</u>	<u>\$40,493</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5年6月14日，經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083,425千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糖果、餅乾、巧克力、月餅、西點、麵包、糕餅等食品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0年9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45巷8弄3號5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9年2月26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及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增加25,085千元；租賃負債增加24,995千元。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108年1月1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108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 (c) 於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1.185%
  - ii.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394千元說明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25,662
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25,389
減：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所作之調整	(317)
減：符合並選擇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所作之調整	(77)
民國108年1月1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24,995

D. 本集團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合併概況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公司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公司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 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業	100%	100%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SOLU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業	100%	100%
ABSOLU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禮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業	100%	100%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長期發展中國大陸市場，擬於上海設立銷售公司。嗣於民國107年9月30日設立禮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取得營業執照，並於民國107年11月16日注資美金500千元。

####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已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45年
機器設備	5~16年
運輸設備	5年
電腦通訊設備	4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其他設備	5年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12. 投資性不動產

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45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45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 13. 租賃

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本集團無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休閒食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對於所提供之商品並未提供任何保固協議。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4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5)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6)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庫存現金	\$58	\$53
零用金	905	925
銀行存款	43,523	39,515
約當現金	6,019	-
合 計	<u>\$50,505</u>	<u>\$40,493</u>

上列約當現金為附賣回債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利率為1.98%，期間為48天。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u>\$264,979</u>	<u>\$339,718</u>

本集團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於民國108年12月參與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櫃股票之私募普通股，此私募股數三年內不能自由轉讓。

3. 應收票據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3,457	\$16,339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6,175	2,575
小計(總帳面金額)	29,632	18,914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29,632</u>	<u>\$18,914</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454,542	\$382,842
減：備抵損失	(1,212)	(2,852)
合 計	<u>\$453,330</u>	<u>\$379,990</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40天至90天。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54,542千元及382,842千元，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u>108.12.31</u>	<u>107.12.31</u>
商 品	\$1,813	\$-
原 料	76,856	59,792
物 料	55,863	57,743
在 製 品	23,653	41,835
製 成 品	80,225	117,613
合 計	<u>\$238,410</u>	<u>\$276,983</u>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362,092千元及1,445,695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8.12.31</u>	<u>107.12.31</u>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505,288</u>	<u>\$1,595,238</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房屋及		電腦通訊					未完工程	合計
	土地	建築	機器設備	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成本：									
108.1.1	\$821,455	\$1,269,688	\$1,487,360	\$-	\$45,115	\$91,579	\$81,816	\$5,250	\$3,802,263
增添	-	-	1,532	300	-	-	6,920	904	9,656
處分	(2,344)	-	(39,704)	-	(425)	(84,124)	(826)	-	(127,423)
其他(其他非流動 資產轉入/出)	-	-	10,916	4,570	-	-	16,922	(6,154)	26,254
108.12.31	<u>\$819,111</u>	<u>\$1,269,688</u>	<u>\$1,460,104</u>	<u>\$4,870</u>	<u>\$44,690</u>	<u>\$7,455</u>	<u>\$104,832</u>	<u>\$-</u>	<u>\$3,710,750</u>
折舊：									
108.1.1	\$-	\$769,691	\$1,238,923	\$-	\$33,888	\$91,198	\$73,325	\$-	\$2,207,025
折舊	-	48,942	65,522	406	2,266	381	5,811	-	123,328
處分	-	-	(39,599)	-	(373)	(84,124)	(795)	-	(124,891)
108.12.31	<u>\$-</u>	<u>\$818,633</u>	<u>\$1,264,846</u>	<u>\$406</u>	<u>\$35,781</u>	<u>\$7,455</u>	<u>\$78,341</u>	<u>\$-</u>	<u>\$2,205,462</u>
成本：									
107.1.1	\$821,455	\$1,269,688	\$1,489,270	\$-	\$44,067	\$91,579	\$80,379	\$-	\$3,796,438
增添	-	-	3,259	-	4,812	-	2,198	5,250	15,519
處分	-	-	(10,805)	-	(3,764)	-	(896)	-	(15,465)
其他(其他非流動 資產轉入/出)	-	-	5,636	-	-	-	135	-	5,771
107.12.31	<u>\$821,455</u>	<u>\$1,269,688</u>	<u>\$1,487,360</u>	<u>\$-</u>	<u>\$45,115</u>	<u>\$91,579</u>	<u>\$81,816</u>	<u>\$5,250</u>	<u>\$3,802,263</u>
折舊：									
107.1.1	\$-	\$710,861	\$1,179,780	\$-	\$33,977	\$90,225	\$69,982	\$-	\$2,084,825
折舊	-	58,830	69,948	-	1,963	973	4,223	-	135,937
處分	-	-	(10,805)	-	(2,052)	-	(880)	-	(13,737)
107.12.31	<u>\$-</u>	<u>\$769,691</u>	<u>\$1,238,923</u>	<u>\$-</u>	<u>\$33,888</u>	<u>\$91,198</u>	<u>\$73,325</u>	<u>\$-</u>	<u>\$2,207,025</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819,111</u>	<u>\$451,055</u>	<u>\$195,258</u>	<u>\$4,464</u>	<u>\$8,909</u>	<u>\$-</u>	<u>\$26,491</u>	<u>\$-</u>	<u>\$1,505,288</u>
107.12.31	<u>\$821,455</u>	<u>\$499,997</u>	<u>\$248,437</u>	<u>\$-</u>	<u>\$11,227</u>	<u>\$381</u>	<u>\$8,491</u>	<u>\$5,250</u>	<u>\$1,595,238</u>

(3)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第三人名義取得八德市大庄段之部份農地，並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帳面價值皆為新臺幣19,537千元。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3	\$8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185%	1.185%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7.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7年間，租賃合約部分有優先承租權。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 本：			
108.1.1	\$36,917	\$68,365	\$105,282
增 添	-	-	-
處 分	-	-	-
108.12.31	\$36,917	\$68,365	\$105,282
107.1.1	\$36,917	\$68,365	\$105,282
增 添	-	-	-
處 分	-	-	-
107.12.31	\$36,917	\$68,365	\$105,282
折 舊：			
108.1.1	\$-	\$58,929	\$58,929
當期折舊	-	488	488
處 分	-	-	-
108.12.31	\$-	\$59,417	\$59,417
107.1.1	\$-	\$58,431	\$58,431
當期折舊	-	498	498
處 分	-	-	-
107.12.31	\$-	\$58,929	\$58,929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36,917	\$8,948	\$45,865
107.12.31	\$36,917	\$9,436	\$46,353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12,682	\$11,452	

投資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因無法可靠決定，經搜尋內政部地政司網站及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參考鄰近地區實際成交資訊評估後，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280,067千元~424,983千元及280,134千元~538,904千元，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高度可能落在前述區間內。

(1) 大樓出租性質主要係出租予員工當宿舍之用，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2) 大樓出租之租金收入月繳繳清方式。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8.1.1	\$-
增 添	-
處 分	-
其他(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出)	11,645
108.12.31	\$11,645
107.1.1	\$-
增 添	-
處 分	-
107.12.31	\$-
攤銷及減損：	
108.1.1	\$-
攤 銷	1,038
處 分	-
108.12.31	\$1,038
107.1.1	\$-
攤 銷	-
處 分	-
107.12.31	\$-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10,607
107.1.1	\$-
107.12.31	\$-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預付設備款	\$27,581	\$24,902
存出保證金	6,561	6,3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055	9,699
合 計	<u>\$50,197</u>	<u>\$40,996</u>

10.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8.12.31	107.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320%	\$-	\$2,000

本集團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752,420千元及698,050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及廠房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應付短期票券

	利率區間(%)	108.12.31	107.12.31
商業本票	0.58%~0.832%	\$30,000	\$7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6)	(96)
淨 額		<u>\$29,994</u>	<u>\$69,904</u>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發行應付商業本票，並無提供抵押品。

12. 長期借款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8.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310,000	自民國107年9月18日至110年9月18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授信額度為500,000千元。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50,000	自民國106年12月29日至111年12月28日每筆貸放期間5年，寬限期60個月，本金到期償還，總授信額度為80,000千元。
永豐銀行擔保借款	80,000	自民國107年12月27日至民國110年12月26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按月付息，授信額度為80,000千元。
小 計	440,000	
減：一年內到期	-	
合 計	<u>\$440,000</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利率區間為1.163%~1.190%。

債權人	107.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155,000	自民國107年9月18日至110年9月18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授信額度為500,000千元。
國泰世華擔保借款	50,000	自民國107年8月10日至109年10月11日，到期一次性償還，總授信額度為150,000千元。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30,000	自民國106年12月29日至111年12月28日每筆貸放期間5年，寬限期60個月，本金到期償還，總授信額度為80,000千元。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40,000	民國106年10月18日首次動用，於民國107年10月16日至民國108年10月16日，按月付息，本金按季每期攤還150萬，授信額度為80,000千元。
永豐銀行擔保借款	80,000	自民國106年6月7日至民國109年6月6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按月付息，授信額度為80,000千元。
小計	355,000	
減：一年內到期	40,000	
合計	<u>\$315,000</u>	

本集團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利率區間為1.057%~1.270%。

台灣銀行與玉山銀行之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3,865千元及13,681千元。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5,000千元。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分別於民國117年及民國116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01)	\$ (1,75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	(517)	(711)
合計	\$ (1,818)	\$ (2,47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107.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15,700	\$163,531	\$191,32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6,466)	(98,876)	(112,370)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之帳列數	\$29,234	\$64,655	\$78,959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7.1.1	\$191,329	\$(112,370)	\$78,959
當期服務成本	1,759	-	1,759
利息費用(收入)	1,722	(1,011)	711
小計	194,810	(113,381)	81,42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244	-	1,244
經驗調整	7,178	-	7,178
計畫資產報酬	-	(1,601)	(1,601)
小計	203,232	(114,982)	88,250
支付之福利	(39,701)	39,701	-
雇主提撥數	-	(23,595)	(23,595)
107.12.31	163,531	(98,876)	64,655
當期服務成本	1,301	-	1,301
利息費用(收入)	1,308	(791)	517
小計	166,140	(99,667)	66,47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42	-	942
經驗調整	(3,471)	-	(3,471)
計畫資產報酬	-	(4,294)	(4,294)
小計	163,611	(103,961)	59,650
支付之福利	(36,306)	36,306	-
雇主提撥數	(11,605)	(18,811)	(30,416)
108.12.31	\$115,700	\$(86,466)	\$29,234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70%	0.8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2,333	\$-	\$3,081
折現率減少0.25%	2,411	-	3,184	-
預期薪資增加0.25%	2,106	-	2,786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2,050	-	2,71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 14. 權益

#####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均為1,083,425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108,343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庫藏股票交易	\$288	\$288
合併溢額	33,108	33,108
其他	384	363
合計	<u>\$33,780</u>	<u>\$33,759</u>

庫藏股票交易所增加之資本公積係因子公司一宏碩股份有限公司(已清算)，持有本集團股票之處分溢額。

合併溢額所增加之資本公積係因合併禮坊(股)公司，承受自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資產總額減除自該公司所承擔之債務金額及給付該公司股東金額後之餘額。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分別為384千元及363千元，本公司調整資本公積－其他。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於公司不斷成長，促使營運獲利及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並兼顧穩定經營發展，年度股利發放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50%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至少佔發放股利2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2月26日及民國108年6月21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08年及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124	\$1,326		
普通股現金股利	32,503	43,337	\$0.3	\$0.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營業收入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108年度

	巧克力、 餅乾部門	喜(糕)餅 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200,611	\$466,035	\$163,360	\$1,830,006
其他營業收入	-	-	34,657	34,657
合 計	<u>\$1,200,611</u>	<u>\$466,035</u>	<u>\$198,017</u>	<u>\$1,864,66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1,200,611</u>	<u>\$466,035</u>	<u>\$198,017</u>	<u>\$1,864,663</u>
--	--------------------	------------------	------------------	--------------------

民國107年度

	巧克力、 餅乾部門	喜(糕)餅 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274,907	\$501,411	\$169,973	\$1,946,291
其他營業收入	-	-	26,301	26,301
合 計	<u>\$1,274,907</u>	<u>\$501,411</u>	<u>\$196,274</u>	<u>\$1,972,59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1,274,907</u>	<u>\$501,411</u>	<u>\$196,274</u>	<u>\$1,972,592</u>
--	--------------------	------------------	------------------	--------------------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08.12.31	107.12.31	107.1.1
銷售商品	<u>\$27,574</u>	<u>\$30,284</u>	<u>\$29,203</u>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27,574千元，預計約93%將於民國109年度認列收入，其餘則於民國110年度認列收入。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30,284千元，預計約92%將於民國108年度認列收入，其餘則於民國109年度認列收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	\$(302)
應收帳款	(1,640)	(2,487)
合 計	<u>\$(1,640)</u>	<u>\$(2,789)</u>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且考量過往經驗視為單一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39,845	\$1,924	\$11,032	\$1,741	\$-	\$454,542
損失率	1.36%	1.63%	5.48%	21.89%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61)	(20)	(66)	(265)		(1,212)
合 計	<u>\$438,984</u>	<u>\$1,904</u>	<u>\$10,966</u>	<u>\$1,476</u>	<u>\$-</u>	<u>\$453,330</u>

107.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01,135	\$441	\$-	\$-	\$-	\$401,756
損失率	0.69%	2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764)	(88)	-	-	-	(2,852)
合 計	<u>\$398,551</u>	<u>\$353</u>	<u>\$-</u>	<u>\$-</u>	<u>\$-</u>	<u>\$398,904</u>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8.1.1	\$-	\$2,85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640)
108.12.31	\$-	\$1,212
107.1.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302	\$5,339
107.1.1保留盈餘調整數	-	-
107.1.1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302	5,339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302)	(2,487)
107.12.31	\$-	\$2,852

17.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三年至五年間，且部分無續租權，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房屋及建築	\$22,395	
運輸設備	190	
合計	\$22,585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17,870千元。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22,651	
流動	\$13,447	
非流動	9,204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3)財務成本；民國108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度	107年度(註)
房屋及建築	\$18,818	
運輸設備	1,578	
合計	\$20,396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3,630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2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均屬類似性質租賃。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20,695千元。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a)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2) 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汽車及不動產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部分無續租權，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18,28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380
合計		<u>\$25,662</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註)	107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28,313</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 本集團為出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7。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u>108年度</u>	<u>107年度(註)</u>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u>\$12,682</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6。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註)</u>
不超過一年	\$11,16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6,461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3,609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3,143	
合 計	<u>\$24,378</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 本集團為出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8.12.31(註)</u>	<u>107.12.31</u>
不超過一年		\$11,81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5,401
合 計		<u>\$37,215</u>

本集團民國107年12月31日認列為收益之租金為11,452千元。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6,574	\$160,525	\$-	\$367,099	\$207,327	\$159,137	\$-	\$366,464
勞健保費用	22,363	14,489	-	36,852	20,284	14,757	-	35,041
退休金費用	7,873	7,810	-	15,683	8,114	8,037	-	16,1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931	7,204	-	16,135	9,586	8,925	-	18,511
折舊費用	90,660	53,064	488	144,212	103,834	32,103	498	136,435
攤銷費用	4,887	3,318	-	8,205	6,726	1,077	-	7,803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3%及1.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80千元及290千元，民國107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63千元及281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109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80千元及290千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12,682	\$11,452
利息收入	200	326
其他收入—其他	5,264	5,313
合 計	<u>\$18,146</u>	<u>\$17,091</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88	\$66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6)	(16)
淨外幣兌換(損)益	1,349	(54)
什項支出	(488)	(504)
合 計	<u>3,413</u>	<u>\$(508)</u>

(3)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4,374	\$5,351
租賃負債之利息	487	(註)
財務成本合計	<u>\$4,861</u>	<u>\$5,351</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823	\$-	\$6,823	\$(1,365)	\$5,4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7,404)	-	(127,404)	-	(127,40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	-	(13)	3	(10)
合 計	<u>\$(120,594)</u>	<u>\$-</u>	<u>\$(120,594)</u>	<u>\$(1,362)</u>	<u>\$(121,956)</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821)	\$-	\$(6,821)	\$3,480	\$(3,3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76,883	-	76,883	-	76,88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	-	204	(866)	(6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0,266	\$-	\$70,266	\$2,614	\$72,880

## 21. 所得稅

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108年及107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87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864	38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179	5,989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734)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所得稅抵減於本期認列數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19	\$4,63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	\$866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365	(3,48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362	\$(2,614)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7,697	\$17,903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539	3,58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43)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896	40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所得稅影響數	(5,712)	2,002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108年度及107年 度分別為5%及10%)	87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864	381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73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919	\$4,636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8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7,556)	\$5,351	\$-	\$(2,205)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38)	-	3	(5,5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038	(5,720)	(1,365)	19,953
短期員工福利	1,544	-	-	1,54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	190	-	1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2	-	-	1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79)	\$(1,36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5,499			\$13,96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594			\$21,7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095			\$7,740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5,264)	\$(2,292)	\$-	\$(7,556)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74)	-	(864)	(5,538)
備抵呆帳未實現	323	(323)	-	-
費用資本化時間差異	26	(26)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409	(1,851)	3,480	27,038
短期員工福利	1,277	267	-	1,544
未實現兌換利益	33	(32)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0	2	-	1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4,255)</u>	<u>\$2,61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7,140</u>			<u>\$15,49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7,077</u>			<u>\$28,5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937</u>			<u>\$13,095</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8.12.31	107.12.31	
106年度	\$88,248	\$59,688	\$88,248	116年
107年度	9,079	9,079	9,079	117年
合計	<u>\$97,327</u>	<u>\$68,767</u>	<u>\$97,327</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未使用課稅損失，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13,753千元及19,465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無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5,779	\$13,26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8,343	108,34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5	\$0.1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禮坊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集團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
欣耀國際(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集團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 (民國107年12月起已非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欣耀國際(股)公司	\$-	\$872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民國107年度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租金收入

本集團108年及107年度不動產按一般租賃條件租予關係人，其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禮坊投資(股)公司	\$24	\$24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獎金、業務執行費及酬勞	\$20,832	\$21,21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含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12.31	107.12.31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	\$-	\$41,424	長期借款和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408,926	458,985	長期借款和短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	700	700	貨車加油擔保
合 計	\$409,626	\$501,10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額度約為6,573千元。
2.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借款而開立於金融機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152,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979	\$339,7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9,765	446,438
合 計	<u>\$804,744</u>	<u>\$786,156</u>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
應付短期票券	\$29,994	69,904
應付款項	469,698	399,75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40,000	355,000
存入保證金	3,304	3,299
租賃負債	22,651	(註)
合 計	<u>\$965,647</u>	<u>\$829,953</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等。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外幣銀行定存有關係。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22千元及20千元。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6千元及130千元。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40千元及357千元。

####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並未持有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650千元及3,397千元。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0%及4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集團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四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8.12.31				
借 款	\$-	\$440,000	\$-	\$440,000
應付短期票券	29,994	-	-	29,994
應付款項	469,698	-	-	469,698
租賃負債	13,447	9,204	-	22,651
107.12.31				
借 款	\$42,000	\$315,000	\$-	\$357,000
應付短期票券	69,904	-	-	69,904
應付款項	399,750	-	-	399,750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其他			來自籌資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非流動負債	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8.1.1	\$2,000	\$69,904	\$355,000	\$24,995	\$3,299	\$455,198
現金流量	(2,000)	(39,910)	85,000	(20,695)	5	22,400
非現金之變動	-	-	-	18,351	-	18,351
108.12.31	\$-	\$29,994	\$440,000	\$22,651	\$3,304	\$495,949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其他			來自籌資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非流動負債	資本公積	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7.1.1	\$10,000	\$39,964	\$590,000	\$41,679	\$-	\$681,643
現金流量	(8,000)	29,940	(235,000)	(38,380)	363	(251,077)
非現金之變動	-	-	-	-	-	-
107.12.31	\$2,000	\$69,904	\$355,000	\$3,299	\$363	\$430,566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長期借款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24,049	\$40,930	\$-	\$264,97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39,718	\$-	\$-	\$339,718

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	\$-	\$-	\$280,067~ 424,983	\$280,067~ 424,98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	\$-	\$-	\$280,134~ 538,904	\$280,134~ 538,904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06	29.980	\$12,172
人 民 幣	\$1,064	4.305	\$4,58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7	30.715	\$2,058
人 民 幣	\$2,907	4.472	\$13,00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349千元及(54)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控制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四。

####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主要係依據地區別及所營業務劃分營運單位。經執行量化門檻測試後，本集團計有下列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七七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77』巧克力類產品，主要涵蓋百貨、超市、便利商品、等各種通路。
  - (2) 禮坊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禮坊』訂婚喜餅及烘焙類食品，以直營門市為主。
2. 本集團之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本集團管理階層係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收益、財務成本及所得稅等非屬營業損益科目係以母公司為基礎進行個別管理及認定，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並未以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衡量，且定期由管理階層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108年度

	巧克力、 餅乾部門	喜(糕)餅 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82,748	\$466,035	\$215,880	\$-	\$1,864,663
部門間收入	17,863	-	(17,863)	-	-
收入合計	<u>\$1,200,611</u>	<u>\$466,035</u>	<u>\$198,017</u>	<u>\$-</u>	<u>\$1,864,663</u>
部門損益	<u>\$39,161</u>	<u>\$26,211</u>	<u>\$(47,674)</u>	<u>\$-</u>	<u>\$17,698</u>

107年度

	巧克力、 餅乾部門	喜(糕)餅 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46,955	\$501,411	\$224,226	\$-	\$1,972,592
部門間收入	27,952	-	(27,952)	-	-
收入合計	<u>\$1,274,907</u>	<u>\$501,411</u>	<u>\$196,274</u>	<u>\$-</u>	<u>\$1,972,592</u>
部門損益	<u>\$883</u>	<u>\$4,004</u>	<u>\$13,016</u>	<u>\$-</u>	<u>\$17,903</u>

(1)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 每一營運部門之部門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損益，如利息收入(費用)、金融負債評價(損)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及租金收入等。經該等調整與銷除後，合計數為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係從事食品製造加工及買賣，主要於台灣營運。

3. 重要客戶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來自巧克力、餅乾部門之C客戶	<u>\$387,496</u>	<u>\$227,335</u>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每股淨值) (單位：元)(註5)
宏亞食品(股)公司	藥華醫藥(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6,806	\$224,049	0.91%	110.00	無
				465,117	\$40,930	0.21%	88.00	參與私募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公允價值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附表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宏亞食品(股)公司	禮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7,14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38%
0	宏亞食品(股)公司	禮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425	"	0.2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主要交易往來，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予沖銷之。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宏亞食品(股)公司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16,027 (USD521千元)	\$16,026 (USD521千元)	-	100%	\$375	\$(14,394)	子公司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SOLU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16,027 (USD521千元)	\$16,026 (USD521千元)	-	100%	1,091	(14,459)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認列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三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應於備註說明。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情形：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禮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公司	\$15,401 (USD500千元)	(三)	\$15,401	\$-	\$-	\$15,401	100%	\$(14,402) (一)2	\$499	\$-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15,401(美金500千元)	\$15,401(美金500千元)	\$1,010,707

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五、與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六、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千元列示。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234,792千元，佔個體總資產9%，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影響，有產生跌價之可能，及存貨係依效期天數來評估呆滯金額，使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複雜，本會計師決定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含抽核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進銷貨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驗證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存貨餘額及存貨週轉率進行分析性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8、附註五及附註六。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54,440千元及1,212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個體總資產17%，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4。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張正道 張正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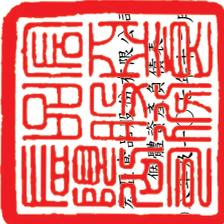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建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303	2	短期借款	\$-	-	\$2,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9,632	1	應付短期票券	29,994	1	69,90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53,228	17	合約負債-流動	27,219	1	30,28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425	-	應付票據	1,832	-	149,32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3,485	-	應付帳款	232,117	9	87,608	3	
130x	存貨	234,792	9	其他應付款	230,917	8	162,766	6	
1410	預付款項	34,508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875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77	-	租賃負債-流動	13,029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9,350	30	其他流動負債	20,553	1	20,249	1	
1517	非流動資產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40,000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979	10	流動負債合計	556,536	20	562,133	2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5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5,288	55	長期借款	440,000	16	315,000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22,169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40	-	13,09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5,865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9,204	1	-	-	
1780	無形資產	10,607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04	-	3,2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700	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234	1	64,65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197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9,482	18	396,049	1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21,180	70	負債總計	1,046,018	38	958,182	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083,425	40	39
				資本公積			33,759	1	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51,772	10	9
				未分配盈餘			171,359	6	7
				保留盈餘合計			423,131	16	16
				其他權益			144,176	5	10
				權益總計			1,684,512	62	66
1xxx	資產總計	\$2,730,53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30,530	100	\$2,792,187	100	100



董事長：張云綺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1,866,540	100	\$1,972,5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365,044)	(73)	(1,445,695)	(73)
5900	營業毛利		501,496	27	526,897	2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31)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00,765	27	526,897	27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432,407)	(23)	(464,539)	(24)
6200	管理費用		(54,526)	(3)	(56,85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640	-	2,789	-
	營業費用合計		(485,293)	(26)	(518,603)	(27)
6900	營業利益	四及六	15,472	1	8,2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18,054	1	17,0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及七	3,413	-	(367)	-
7050	財務成本	六	(4,847)	-	(5,35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394)	(1)	(1,75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26	-	9,609	1
7900	稅前淨利		17,698	1	17,903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1,919)	-	(4,636)	-
8200	本期淨利		15,779	1	13,26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23	-	(6,82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127,404)	(7)	76,883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65)	-	3,4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	-	2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	-	(86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1,956)	(7)	72,88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177)	(6)	\$86,147	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	\$0.15		\$0.1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宏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083,425	\$33,396	\$249,939	\$143,907	\$(50)	\$247,712	\$1,758,32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63	-	-	-	-	363
民國106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	-	507	(507)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834)	-	-	(10,834)
現金股利	-	-	-	13,267	-	-	13,267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3,341)	(662)	76,883	72,880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9,926	(662)	76,883	86,1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	-	-	52,293	-	(52,293)	-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94,785	\$(712)	\$272,302	\$1,834,00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83,425	\$33,759	\$250,446	\$194,785	\$(712)	\$272,302	\$1,834,005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083,425	\$33,759	\$250,446	\$194,785	\$(712)	\$272,302	\$1,834,00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21	-	-	-	-	21
民國107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	-	1,326	(1,326)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3,337)	-	-	(43,337)
現金股利	-	-	-	15,779	-	-	15,779
民國108年度淨利	-	-	-	5,458	(10)	(127,404)	(121,956)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1,237	(10)	(127,404)	(106,1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1,359	\$(722)	\$144,898	\$1,684,51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83,425	\$33,780	\$251,772	\$171,359	\$(722)	\$144,898	\$1,684,51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張云綺



董事長：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7,698	\$17,90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43,473	136,435
未實現銷貨利益		
營業毛利淨額	8,205	7,803
預期信用利益數	(1,640)	(2,789)
利息費用	4,847	5,351
利息收入	(183)	(31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394	1,757
未實現銷貨利益	731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88)	(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	136	16
匯率影響數	(1,349)	(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718)	11,028
應收帳款增加	(71,598)	(37,62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425)	603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31	971
存貨減少	42,191	45,515
預付款項增加	(20,122)	(8,19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58	(135)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3,065)	30,284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47,490)	46,74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4,509	(24,00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14)
其他應付款增加	68,151	27,59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4	(3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8,598)	(21,125)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3,952	206,427
收取之利息	183	319
支付之利息	(4,847)	(5,384)
支付之所得稅	(867)	(3,5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421	197,7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15,40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656)	(15,5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84	1,778
(投資)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2,665)	64,14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6)	7,3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724)	(30,6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1,127)	11,7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43,337)	(10,834)
短期借款減少	(2,000)	(8,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9,910)	29,94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40,000)	4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25,000	(275,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	(38,380)
資本公積-其他增加	21	36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97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91)	(261,9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49	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452	(52,2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51	78,0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303	\$25,85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5年6月14日，經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083,425千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糖果、餅乾、巧克力、月餅、西點、麵包、糕餅等食品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0年9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45巷8弄3號5樓。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9年2月26日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及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公司僅就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增加23,956千元；租賃負債增加23,866千元。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108年1月1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108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 (c) 於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1.185%
  - ii.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394千元說明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24,484
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24,260
減：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所作之調整	(317)
減：符合並選擇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所作之調整	(77)
民國108年1月1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23,866

D. 本公司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個體」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個體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個體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個體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個體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已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45年
機器設備	5~16年
運輸設備	5年
電腦通訊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其他設備	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45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45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 13. 租賃

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本集團無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休閒食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商品並未提供任何保固協議。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4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個體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5)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6)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18	\$53
零用金	905	925
銀行存款	37,361	24,873
約當現金	6,019	-
合計	\$44,303	\$25,851

上列約當現金為附賣回債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利率為1.98%，期間為48天。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264,979	\$339,718

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考量投資策略，於民國108年12月參與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櫃股票之私募普通股，此私募股數三年內不能自由轉讓。

3. 應收票據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3,457	\$16,339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6,175	2,575
小計(總帳面金額)	29,632	18,914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29,632	\$18,914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454,440	\$382,842
減：備抵損失	(1,212)	(2,852)
小計	453,228	379,9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25	-
合計	\$458,653	\$379,990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40天至90天。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54,440千元及382,842千元，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08.12.31	107.12.31
商 品	\$1,813	\$-
原 料	76,856	59,792
物 料	55,862	57,743
在 製 品	23,653	41,835
製 成 品	76,608	117,613
合 計	\$234,792	\$276,983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365,776千元及1,445,695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2.31	107.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5,288	\$1,595,238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 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8.1.1	\$821,455	\$1,269,688	\$1,487,360	\$-	\$45,115	\$91,579	\$81,816	\$5,250	\$3,802,263
增添	-	-	1,532	300	-	-	6,920	904	9,656
處分	(2,344)	-	(39,704)	-	(425)	(84,124)	(826)	-	(127,423)
其他(其他非流 動資產轉入/出)	-	-	10,916	4,570	-	-	16,922	(6,154)	26,254
108.12.31	<u>\$819,111</u>	<u>\$1,269,688</u>	<u>\$1,460,104</u>	<u>\$4,870</u>	<u>\$44,690</u>	<u>\$7,455</u>	<u>\$104,832</u>	<u>\$-</u>	<u>\$3,710,750</u>
折舊：									
108.1.1	\$-	\$769,691	\$1,238,923	\$-	\$33,888	\$91,198	\$73,325	\$-	\$2,207,025
折舊	-	48,942	65,522	406	2,266	381	5,811	-	123,328
處分	-	-	(39,599)	-	(373)	(84,124)	(795)	-	(124,891)
108.12.31	<u>\$-</u>	<u>\$818,633</u>	<u>\$1,264,846</u>	<u>\$406</u>	<u>\$35,781</u>	<u>\$7,455</u>	<u>\$78,341</u>	<u>\$-</u>	<u>\$2,205,462</u>
成本：									
107.1.1	\$821,455	\$1,269,688	\$1,489,270	\$-	\$44,067	\$91,579	\$80,379	\$-	\$3,796,438
增添	-	-	3,259	-	4,812	-	2,198	5,250	15,519
處分	-	-	(10,805)	-	(3,764)	-	(896)	-	(15,465)
其他(其他非流 動資產轉入/出)	-	-	5,636	-	-	-	135	-	5,771
107.12.31	<u>\$821,455</u>	<u>\$1,269,688</u>	<u>\$1,487,360</u>	<u>\$-</u>	<u>\$45,115</u>	<u>\$91,579</u>	<u>\$81,816</u>	<u>\$5,250</u>	<u>\$3,802,263</u>
折舊：									
107.1.1	\$-	\$710,861	\$1,179,780	\$-	\$33,977	\$90,225	\$69,982	\$-	\$2,084,825
折舊	-	58,830	69,948	-	1,963	973	4,223	-	135,937
處分	-	-	(10,805)	-	(2,052)	-	(880)	-	(13,737)
107.12.31	<u>\$-</u>	<u>\$769,691</u>	<u>\$1,238,923</u>	<u>\$</u>	<u>\$33,888</u>	<u>\$91,198</u>	<u>\$73,325</u>	<u>\$-</u>	<u>\$2,207,025</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819,111</u>	<u>\$451,055</u>	<u>\$195,258</u>	<u>\$4,464</u>	<u>\$8,909</u>	<u>\$-</u>	<u>\$26,491</u>	<u>\$-</u>	<u>\$1,505,288</u>
107.12.31	<u>\$821,455</u>	<u>\$499,997</u>	<u>\$248,437</u>	<u>\$-</u>	<u>\$11,227</u>	<u>\$381</u>	<u>\$8,491</u>	<u>\$5,250</u>	<u>\$1,595,238</u>

(3)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第三人名義取得八德市大庄段之部份農地，並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帳面價值皆為新臺幣19,537千元。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3	\$8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185%	1.185%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7年間，租賃合約部分有優先承租權。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8.1.1	\$36,917	\$68,365	\$105,282
增添	-	-	-
處分	-	-	-
108.12.31	<u>\$36,917</u>	<u>\$68,365</u>	<u>\$105,282</u>
107.1.1	\$36,917	\$68,365	\$105,282
增添	-	-	-
處分	-	-	-
107.12.31	<u>\$36,917</u>	<u>\$68,365</u>	<u>\$105,282</u>
折舊：			
108.1.1	\$-	\$58,929	\$58,929
當期折舊	-	488	488
處分	-	-	-
108.12.31	<u>\$-</u>	<u>\$59,417</u>	<u>\$59,417</u>
107.1.1	\$-	\$58,431	\$58,431
當期折舊	-	498	498
處分	-	-	-
107.12.31	<u>\$-</u>	<u>\$58,929</u>	<u>\$58,929</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36,917</u>	<u>\$8,948</u>	<u>\$45,865</u>
107.12.31	<u>\$36,917</u>	<u>\$9,436</u>	<u>\$46,353</u>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12,682</u>	<u>\$11,452</u>

投資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因無法可靠決定，經搜尋內政部地政司網站及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參考鄰近地區實際成交資訊評估後，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280,067千元~424,983千元及280,134千元~538,904千元，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高度可能落在前述區間內。

- (1) 大樓出租性質主要係出租予員工當宿舍之用，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 (2) 大樓出租之租金收入月繳繳清方式。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8.1.1	\$-
增添	-
處分	-
其他(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出)	11,645
108.12.31	\$11,645
107.1.1	\$-
增添	-
處分	-
107.12.31	\$-
攤銷及減損：	
108.1.1	\$-
攤銷	1,038
處分	-
108.12.31	\$1,038
107.1.1	\$-
攤銷	-
處分	-
107.12.31	\$-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10,607
107.1.1	\$-
107.12.31	\$-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預付設備款	\$27,581	\$24,902
存出保證金	6,561	6,3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055	9,699
合計	\$50,197	\$40,996

10.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8.12.31	107.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320%	\$-	\$2,000

本公司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752,420千元及698,050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及廠房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應付短期票券

	利率區間(%)	108.12.31	107.12.31
商業本票	0.58%~0.832%	\$30,000	\$7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6)	(96)
淨 額		<u>\$29,994</u>	<u>\$69,904</u>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發行應付商業本票，並無提供抵押品。

12. 長期借款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8.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310,000	自民國107年9月18日至110年9月18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授信額度為500,000千元。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50,000	自民國106年12月29日至111年12月28日每筆貸放期間5年，寬限期60個月，本金到期償還，總授信額度為80,000千元。
永豐銀行擔保借款	80,000	自民國107年12月27日至民國110年12月26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按月付息，授信額度為80,000千元。
小 計	<u>440,000</u>	
減：一年內到期	-	
合 計	<u>\$440,000</u>	

本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利率區間為1.163%~1.190%。

債權人	107.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155,000	自民國107年9月18日至110年9月18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授信額度為500,000千元。
國泰世華擔保借款	50,000	自民國107年8月10日至109年10月11日，到期一次性償還，總授信額度為150,000千元。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30,000	自民國106年12月29日至111年12月28日每筆貸放期間5年，寬限期60個月，本金到期償還，總授信額度為80,000千元。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40,000	民國106年10月18日首次動用，於民國107年10月16日至民國108年10月16日，按月付息，本金按季每期攤還150萬，授信額度為80,000千元。
永豐銀行擔保借款	80,000	自民國106年6月7日至民國109年6月6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按月付息，授信額度為80,000千元。
小 計	<u>355,000</u>	
減：一年內到期	40,000	
合 計	<u>\$315,000</u>	

本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利率區間為1.057%~1.270%。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台灣銀行與玉山銀行之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3,865千元及13,68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5,000千元。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分別於民國117年及民國116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301)	\$(1,75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	(517)	(711)
合計	<u>\$(1,818)</u>	<u>\$(2,470)</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107.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15,700	\$163,531	\$191,32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6,466)	(98,876)	(112,370)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之帳列數	\$29,234	\$64,655	\$78,95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7.1.1	\$191,329	\$(112,370)	\$78,959
當期服務成本	1,759	-	1,759
利息費用(收入)	1,722	(1,011)	711
小計	194,810	(113,381)	81,42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244	-	1,244
經驗調整	7,178	-	7,178
計畫資產報酬	-	(1,601)	(1,601)
小計	203,232	(114,982)	88,250
支付之福利	(39,701)	39,701	-
雇主提撥數	-	(23,595)	(23,595)
107.12.31	163,531	(98,876)	64,655
當期服務成本	1,301	-	1,301
利息費用(收入)	1,308	(791)	517
小計	166,140	(99,667)	66,47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42	-	942
經驗調整	(3,471)	-	(3,471)
計畫資產報酬	-	(4,294)	(4,294)
小計	163,611	(103,961)	59,650
支付之福利	(36,306)	36,306	-
雇主提撥數	(11,605)	(18,811)	(30,416)
108.12.31	\$115,700	\$(86,466)	\$29,234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70%	0.8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2,333	\$-	\$3,081
折現率減少0.25%	2,411	-	3,184	-
預期薪資增加0.25%	2,106	-	2,786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2,050	-	2,71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 14. 權益

#####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均為1,083,425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108,343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庫藏股票交易	\$288	\$288
合併溢額	33,108	33,108
其他	384	363
合計	\$33,780	\$33,759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庫藏股票交易所增加之資本公積係因子公司－宏碩股份有限公司(已清算)，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處分溢額。

合併溢額所增加之資本公積係因個體禮坊(股)公司，承受自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資產總額減除自該公司所承擔之債務金額及給付該公司股東金額後之餘額。

截至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分別為384千元及363千元，本公司調整資本公積－其他。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於公司不斷成長，促使營運獲利及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並兼顧穩定經營發展，年度股利發放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50%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至少佔發放股利2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2月26日及民國108年6月21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08年及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124	\$1,326		
普通股現金股利	32,503	43,337	\$0.3	\$0.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108年度

	巧克力、 餅乾部門	喜(糕)餅 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199,938	\$467,825	\$163,987	\$1,831,750
其他營業收入	-	-	34,790	34,790
合 計	<u>\$1,199,938</u>	<u>\$467,825</u>	<u>\$198,777</u>	<u>\$1,866,54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199,938	\$467,825	\$198,777	\$1,866,540
-------------	-----------	-----------	-------------

民國107年度

	巧克力、 餅乾部門	喜(糕)餅 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274,907	\$501,411	\$169,973	\$1,946,291
其他營業收入	-	-	26,301	26,301
合 計	<u>\$1,274,907</u>	<u>\$501,411</u>	<u>\$196,274</u>	<u>\$1,972,59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274,907	\$501,411	\$196,274	\$1,972,592
-------------	-----------	-----------	-------------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08.12.31	107.12.31	107.1.1
銷售商品	<u>\$27,219</u>	<u>\$30,284</u>	<u>\$29,203</u>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27,219千元，預計約93%將於民國109年度認列收入，其餘則於民國110年度認列收入。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30,284千元，預計約92%將於民國108年度認列收入，其餘則於民國109年度認列收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	\$(302)
應收帳款	(1,640)	(2,487)
合    計	\$(1,640)	\$(2,789)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且考量過往經驗視為單一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39,743	\$1,924	\$11,032	\$1,741	\$-	\$454,440
損失率	1.36%	1.63%	5.48%	21.89%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61)	(20)	(66)	(265)	-	(1,212)
合    計	\$438,882	\$1,904	\$10,966	\$1,476	\$-	\$453,228

107.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01,135	\$441	\$-	\$-	\$-	\$401,756
損失率	0.69%	2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764)	(88)	-	-	-	(2,852)
合    計	\$398,551	\$353	\$-	\$-	\$-	\$398,904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皆屬未逾期。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8.1.1	\$-	\$2,85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640)
108.12.31	\$-	\$1,212
107.1.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302	\$5,339
107.1.1保留盈餘調整數	-	-
107.1.1(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302	\$5,339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302)	(2,487)
107.12.31	\$-	\$2,852

17.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三年至五年間，且部分無續租權，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房屋及建築	\$21,979	
運輸設備	190	
合計	\$22,169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17,870千元。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22,233	
流動	\$13,029	
非流動	9,204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3)財務成本；民國108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度	107年度(註)
房屋及建築	\$18,079	
運輸設備	1,578	
合計	\$19,657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3,630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2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均屬類似性質租賃。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9,970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a)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本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2)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簽訂汽車及不動產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部分無續租權，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17,51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966
合計		<u>\$24,484</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註)	107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28,313</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本公司為出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7。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08年度(註)	107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12,682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6。

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註)
不超過一年	\$11,16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6,461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3,609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3,143	
合 計	\$24,378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4) 本公司為出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11,81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5,401
合 計		\$37,215

本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認列為收益之租金為11,452千元。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6,574	\$160,151	\$-	\$366,725	\$207,327	\$158,772	\$-	\$366,099
勞健保費用	22,363	14,489	-	36,852	20,284	14,757	-	35,041
退休金費用	7,873	7,810	-	15,683	8,114	8,037	-	16,151
董事酬金	-	375	-	375	-	365	-	3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931	7,204	-	16,135	9,586	8,925	-	18,511
折舊費用	90,660	52,325	488	143,473	103,834	32,103	498	136,435
攤銷費用	4,887	3,318	-	8,205	6,726	1,077	-	7,803

註1：民國108及107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829人及86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4人及6人。

註2：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528仟元及505仟元。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445仟元及424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變動調整增加5%。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3%及1.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80千元及290千元，民國107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63千元及281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109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80千元及290千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12,682	\$11,452
利息收入	183	319
其他收入—其他	5,189	5,313
合計	<u>\$18,054</u>	<u>\$17,084</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88	\$66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6)	(16)
淨外幣兌換損益	1,349	82
什項支出	(488)	(499)
合 計	\$3,413	\$(367)

(3)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4,373	\$5,351
租賃負債之利息	474	(註)
財務成本合計	\$4,847	\$5,351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823	\$-	\$6,823	\$(1,365)	\$5,4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7,404)	-	(127,404)	-	(127,40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	-	(13)	3	(10)
合 計	\$(120,594)	\$-	\$(120,594)	\$(1,362)	\$(121,956)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821)	\$-	\$(6,821)	\$3,480	\$(3,3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6,883	-	76,883	-	76,88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	-	204	(866)	(662)
合 計	\$70,266	\$-	\$70,266	\$2,614	\$72,880

## 21. 所得稅

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108年及107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87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864	38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179	5,989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734)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所得稅抵減於本期認列數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19	\$4,63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	\$866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365	(3,48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362	\$(2,614)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7,697	\$17,903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539	3,58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896	407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43)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712)	2,002
未分配盈餘加徵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08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5%及10%)	87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864	381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73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919	\$4,636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8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7,556)	\$5,351	\$-	\$(2,205)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38)	-	3	(5,5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038	(5,720)	(1,365)	19,953
短期員工福利	1,544	-	-	1,54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	190	-	1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2	-	-	1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79)	\$(1,36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5,499			\$13,96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594			\$21,7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095			\$7,740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5,264)	\$(2,292)	\$-	\$(7,556)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74)	-	(864)	(5,538)
備抵呆帳未實現	323	(323)	-	-
費用資本化時間差異	26	(26)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409	(1,851)	3,480	27,038
短期員工福利	1,277	267	-	1,544
未實現兌換利益	33	(32)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0	2	-	1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4,255)</u>	<u>\$2,61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7,140</u>			<u>\$15,49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7,077</u>			<u>\$28,5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937</u>			<u>\$13,095</u>

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8.12.31	107.12.31	
106年度	\$88,248	\$59,688	\$88,248	116年
107年度	9,079	9,079	9,079	117年
合計	<u>\$97,327</u>	<u>\$68,767</u>	<u>\$97,327</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未使用課稅損失，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13,753千元及19,465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無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5,779	\$13,26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8,343	108,34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5	\$0.1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禮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禮坊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
欣耀國際(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 (民國107年12月起已非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帳款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對其具控制之個體：		
禮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5,425	\$-

2. 銷貨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對其具控制之個體：		
禮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7,144	\$-
其他關係人：		
欣耀國際(股)公司	-	872
合    計	\$7,144	\$872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民國108年及民國107年度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租金收入

本公司108年及107年度不動產按一般租賃條件租予關係人，其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禮坊投資(股)公司	\$24	\$24

4.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獎金、業務執行費及酬勞	\$20,832	\$21,212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包含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12.31	107.12.31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	\$-	\$41,424	長期借款和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408,926	458,985	長期借款和短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	700	700	貨車加油擔保
合 計	\$409,626	\$501,10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額度約為6,573千元。
2.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借款而開立於金融機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152,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979	\$339,7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8,926	431,796
合 計	\$803,905	\$771,514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
應付短期票券	29,994	69,904
應付款項	464,866	399,69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40,000	355,000
存入保證金	3,304	3,299
租賃負債	22,233	(註)
合 計	\$960,397	\$829,899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等。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外幣銀行定存有關。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6千元及4千元。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40千元及357千元。

####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並未持有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650千元及3,397千元。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9%及4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公司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四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8.12.31				
借款	\$-	\$440,000	\$-	\$440,000
應付短期票券	29,994	-	-	29,994
應付款項	464,866	-	-	464,866
租賃負債	13,029	9,204	-	22,233
107.12.31				
借款	\$42,000	\$315,000	\$-	\$357,000
應付短期票券	69,904	-	-	69,904
應付款項	399,696	-	-	399,696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其他	來自籌資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非流動負債	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8.1.1	\$2,000	\$69,904	\$355,000	\$23,866	\$3,299	\$454,069
現金流量	(2,000)	(39,910)	85,000	(19,970)	5	23,125
非現金之變動	-	-	-	18,337	-	18,337
108.12.31	\$-	\$29,994	\$440,000	\$22,233	\$3,304	\$495,531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其他	資本公積	來自籌資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非流動負債	資本公積	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7.1.1	\$10,000	\$39,964	\$590,000	\$41,679	\$-	\$681,643
現金流量	(8,000)	29,940	(235,000)	(38,380)	363	(251,077)
非現金之變動	-	-	-	-	-	-
107.12.31	\$2,000	\$69,904	\$355,000	\$3,299	\$363	\$430,566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長期借款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24,049	\$40,930	\$-	\$264,97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39,718	\$-	\$-	\$339,718

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	\$-	\$-	\$280,067~ 424,983	\$280,067~ 424,98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	\$-	\$-	\$280,134~ 538,904	\$280,134~ 538,904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53	29.980	\$10,583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	30.715	\$43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1,349千元及82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控制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詳附表一。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三。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每股淨值) (單位：元)(註5)	
宏亞食品(股)公司	藥華醫藥(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6,806	\$224,049	0.91%	110.00	無
				465,117	\$40,930	0.21%	88.00	參與私募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公允價值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宏亞食品(股)公司	HUNYA INTERNATIONAL 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16,027 (USD521千元)	\$16,027 (USD521千元)	-	100%	\$375	\$ (14,394)	子公司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SOLU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16,027 (USD521千元)	\$16,027 (USD521千元)	-	100%	1,091	(14,459)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

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

「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認列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三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應於備註說明。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禮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公司	\$15,401 (USD 500千元)	(三)	\$-	\$-	\$-	\$15,401	100%	\$(14,402) (-)-2.	\$499	\$-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15,401 (USD 500千元)	\$15,401 (USD 500千元)	\$1,010,707

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五、與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六、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千元列示。

# 柒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二、財務績效
- 三、現金流量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風險評估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差 異		備註
				金 額	%	
流動資產		814,914	741,342	73,572	(9.92%)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5,288	1,595,238	(89,950)	(5.64%)	2
其他資產		415,933	455,661	(39,728)	(8.72%)	3
資產總額		2,736,135	2,792,241	(56,106)	(2.01%)	2、3
流動負債		562,141	562,187	(46)	(0.01%)	5
長期負債		489,482	396,049	93,433	23.59%	4
負債總額		1,051,623	958,236	93,387	9.75%	4
股本		1,083,425	1,083,425	0	0.00%	5
資本公積		33,780	33,759	21	0.06%	5
保留盈餘		423,131	445,231	(22,100)	(4.96%)	3
股東權益總額		1,684,512	1,834,005	(149,493)	(8.15%)	3

說 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因節慶時間挪移，營收集集中在2019年第四季而增加應收帳款。
2. 本年度未有大幅度增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固定資產淨額隨折舊而減少，亦造成資產總額減少。
3. 其他資產、資產總額及股東權益總額減少，主因本公司所投資藥華醫藥(股)公司股價波動之資產評價所致。
4. 長期負債增加主係固定資產投資所致；負債總額增加亦是。
5. 因增減變動比率未達20%且金額未達壹仟萬元者，免予分析。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864,663	1,972,592	(107,929)	(5.47%)
營業成本	1,362,092	1,445,695	(83,603)	(5.78%)
營業毛利	502,571	526,897	(24,326)	(4.62%)
營業費用	501,571	520,226	(18,655)	(3.59%)
營業利益	1,000	6,671	(5,671)	(85.01%)
營業外收支	16,698	11,232	5,466	48.67%
稅前淨利	17,698	17,903	(205)	(1.15%)
所得稅利益(費用)	(1,919)	(4,636)	(2,717)	(58.62%)
稅後淨利	15,779	13,267	2,512	18.93%
說明：	<p>1. 108 年度銷售組合差異及退貨處理，致使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呈現小幅衰退。</p> <p>2. 營業費用係本期各項費用控管得宜所致。</p>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一)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40,706仟元，比107年度195,259仟元減少54,553仟元，係因主因節慶時間挪移，營收集中在2019年第四季而增加應收帳款。
- (二)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11,127仟元，較前期淨流出增加138,563仟元，公司衡量長、短期資金的需求，參加藥華華股票私募及現金股利發放，來維持財務上的安定，以及有效運用。
- (三)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除了銀行授予貸放額度作為預備外，主要還是以自有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挹注為主。

####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資本支出項目	預計投資金額	對財務業務影響
SAP軟體客製提升效率、伺服器更新、人資軟體/電子流程/銷售預測軟體更新	47,318仟元	提升管理效能
門市整改及增設旗艦店、CRM導入、EC官網建置	24,600仟元	實體店整合線上市場之商業模式設置
彈性化生產線增設、智慧機械購置、實驗室增設及認證、太陽能設備增設、檢測設備購置	236,191仟元	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效能、新產品創造營收
合計	308,109仟元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於107年度投資礼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仍在籌備階段，故小幅虧損，由於該轉投資為貿易銷售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待全面展開銷售佈建，應可於短期間獲利。另外，本公司所投資藥華醫藥(股)公司，已於105年度上櫃，增加市場活絡交易及業務展望。而公司的投資核心，仍以公司自有品牌發展為主。

#### 六、風險分析評估事項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因應

1. 國內利率水平尚處於低檔，有利於企業之投資發展。
2. 公司外銷收入的外幣部位主要支應外購原料，主要以自然平衡方式規避匯率變動風險，適時調節外匯持有部位，並視匯率變動情形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3. 原料乳製品、油脂及農產品價格因疫情關係走升，本公司產品成本亦有上漲壓力但無重大風險。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或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無。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開發中高價位巧克力商品、伴手禮(法式/手工糕點)及生鮮商品類。外銷部分：把公司眾多的產品線，迎合貿易區域需要及規範，帶動多樣化的出口品項及市場。每年編列營收1~2%的研發費用，發展新產品、精實生產，導入MES/WMS/NPD等生產流程理順及改善。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社會不斷進步，公司管理、食安、衛生、標示及消費保護法規也更臻完善，本公司一向秉以誠信、公道交易的理念，審慎遵守相關法令，目的在提升公司產品及管理的品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不利影響。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的變化，公司亦充分運用電子資料處理系統，並隨時因應產業的變化調整業務步伐，綜合觀之，對財務業務並無不良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以「七七巧克力」、「禮坊訂婚喜餅」為品牌行銷，秉持「誠信、創新、品質、服務」的理念，審慎經營；以品質的最高指標落實在每一項公司產品，累積品牌價值。新導入的巧克力觀光工廠其目的也是以永續經營為出發，提高品牌能見度，除了帶來新的業務，對企業形象也有加分效果。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目前無擴充廠房計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進貨無佔百分之十以上的個別廠商，貨源供應均屬正常，尚無過度集中風險，銷貨客戶則因通路大型化而於近二年度佔百分之十以上客戶有3-4家，惟尚未有任一家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故暫無過度集中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

## 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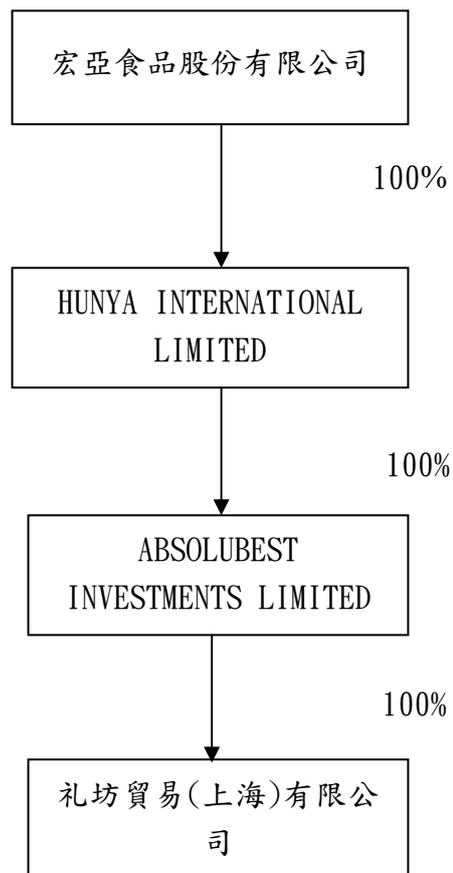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5.6.14	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45巷8弄3號5樓	1,083,425	糖果、巧克力、餅乾、月餅、西點、麵包糕餅等食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90.6.8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6,027 (USD521,000X30.76)	投資業
ABSOLU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90.7.3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6,027 (USD521,000X30.76)	投資業
礼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07.9.30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688巷1號902室	15,401 (USD500,000X30.802)	食品銷售經營、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註1. 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 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3. 關係企業如有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註1)	持有股份(註2)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無							

註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4. 營業關係說明：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A. 糖果、巧克力、餅乾、月餅、西點、麵包糕餅等食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B. 投資業。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承添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云綺	10,291,000	9.50
	董事	統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聖鈞	143,658	0.13
	董事	張琇晴	3,243,027	2.99
	獨立董事	林大宗	0	-
	獨立董事	林燕娟	0	-
	獨立董事	劉俊北	0	-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宏亞食品(股)公司 代表人：張云綺	-	100
ABSOLU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張云綺	-	100
礼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簡永順	-	100

註1. 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 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列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二)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83,425	2,730,530	1,046,018	1,684,512	1,866,540	15,472	15,779	0.15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027	(1,106)	-	(1,106)	-	(14,394)	(14,394)	-
ABSOLU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16,027	1,091	-	1,091	-	(14,459)	(14,459)	-
礼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5,401	10,534	11,052	(518)	5,267	70	(14,402)	-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大小，均應揭露。

註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參閱第 68 頁。

(四) 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云綺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HUNYA FOODS CO., LTD.